

《良乡大学城站南地块项目防噪声影响距离和措施说明》

技术咨询意见

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于2026年4月10日组织专家（名单附后），通过函审方式对《良乡大学城站南地块项目防噪声影响距离和措施说明咨询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报告”）进行了技术咨询，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房山区拱辰街道良乡组团中部的FS00-0120街区FS00-0120-0018、FS00-0120-0028、FS00-0120-0029三个地块，东至致美南街，南至知兴西路，西至艺林南街，北至长虹东路。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2.7万m²，地上总建筑面积约6.8~9.0万m²，用地性质FS00-0120-0018公园绿地、FS00-0120-0028商业用地、FS00-0120-0029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二级开发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设施，控制高度36-45米。

二、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与噪声模拟预测分析结果，为减缓周边道路对项目开发后敏感建筑的声环境影响，后续地块开发须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住宅作为敏感建筑，应落实《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须满足规范要求。

（2）未来二级开发过程中，应按照《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的退线距离要求进行建筑设计。

（3）临路敏感建筑安装隔声量 $\geq 30\text{dB(A)}$ 的隔声窗。

（4）在住宅后期销售阶段，二级建设主体须如实告知周边噪声污染源、声环境质量现状及相关噪声措施以不利因素方式进行明示。

（5）加强绿化。

三、项目的总体意见

《咨询报告》依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年）》（京生态文明办〔2021〕29号）相关要求，对地块开发受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的交通噪声影响进行了预测评价，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咨询报告》编制较规范，内

容全面，声环境现状调查和预测分析清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总体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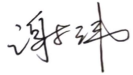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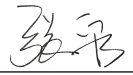

在落实《咨询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技术咨询意见的前提下，从声环境影响分析角度，本项目地块开发建设及降噪措施可行。

专家组：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谢伟', the second is '张平', and the third is '周志'.

2026年4月10日

**《良乡大学城站南地块项目防噪声影响距离和措施说明咨询报
告》技术咨询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谢 玮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正高	
张 泉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	
余 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良乡大学城站南地块项目
防噪声影响距离和措施说明咨询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编制单位：恒峰中飞（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2
1.3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2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0
2.1	项目地理位置	10
2.2	项目建设规模	15
2.3	公用工程	17
2.4	周边交通情况	23
2.5	执行标准	24
2.6	声环境保护目标	26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7
3.1	地块周边交通噪声污染源调查	27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28
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2
4.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32
4.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
4.3	防治措施	46
5	结论	48
	附件 1 《关于授权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进行北京良乡高教园 区中央设施区中区项目土地一级开发的批复》	51
	附件 2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更名公告	53
	附件 3 噪声监测报告	55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良乡大学城是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建设的两个大学城之一，是房山区发展的重要板块。2008年9月16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授权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进行北京良乡高教园区中央设施区中区项目土地一级开发的批复》，由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开展北京良乡高教园区中央设施区中区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自筹资金，办理征地、拆迁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手续，组织实施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整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依据授权文件工作内容，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对北京良乡高教园区中央设施区中区项目内地块分批整理推进土地上市工作。2021年12月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更名为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本次土地一级开发上市地块为“良乡大学城站南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良乡大学城的核心地带，属于规划中的综合服务核心位置，紧邻轨道交通房山线良乡大学城站，周边建设已趋于成熟。本项目位于房山区拱辰街道良乡组团中部的FS00-0120街区，包含FS00-0120-0018、FS00-0120-0028、FS00-0120-0029三个地块，东至致美南街，南至知兴西路，西至艺林南街，北至长虹东路。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2.7万m²，地上总建筑规模约6.8~9.0万m²，用地性质FS00-0120-0018公园绿地、FS00-0120-0028商业用地、FS00-0120-0029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二级开发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设施。

本项目建设地块北侧为现状道路城市主干路长虹东路，长虹东路中央为现状城市轨道交通房山线，此段为地面段，设有良乡大学城站，东侧为现状道路城市支路致美南街，南侧为现状道路城市支路知兴西路，西侧为现状道路城市支路艺林南街。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年）》（京生态文明办〔2021〕29号）文件要求，“临近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正线地面段、高速铁路，首排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住宅。其它交通干线两侧首排应优先安排公共建筑等非敏感建筑。确需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时，应监督设

计单位落实《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并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要求，开展民用建筑竣工声学检测。”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在已有的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道路、地铁对敏感建筑的噪声影响情况，受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委托，北京智仁通和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声环境现状监测及影响预测，提出了优化布局、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编制完成了《良乡大学城站南地块项目防噪声影响距离和措施说明咨询报告》。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设施，建设内容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北京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2、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禁止和限制目录中，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

1.3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良乡大学城站南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2026年3月），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FS00-0120-0018 公园绿地、FS00-0120-0028 商业用地、FS00-0120-002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规划情况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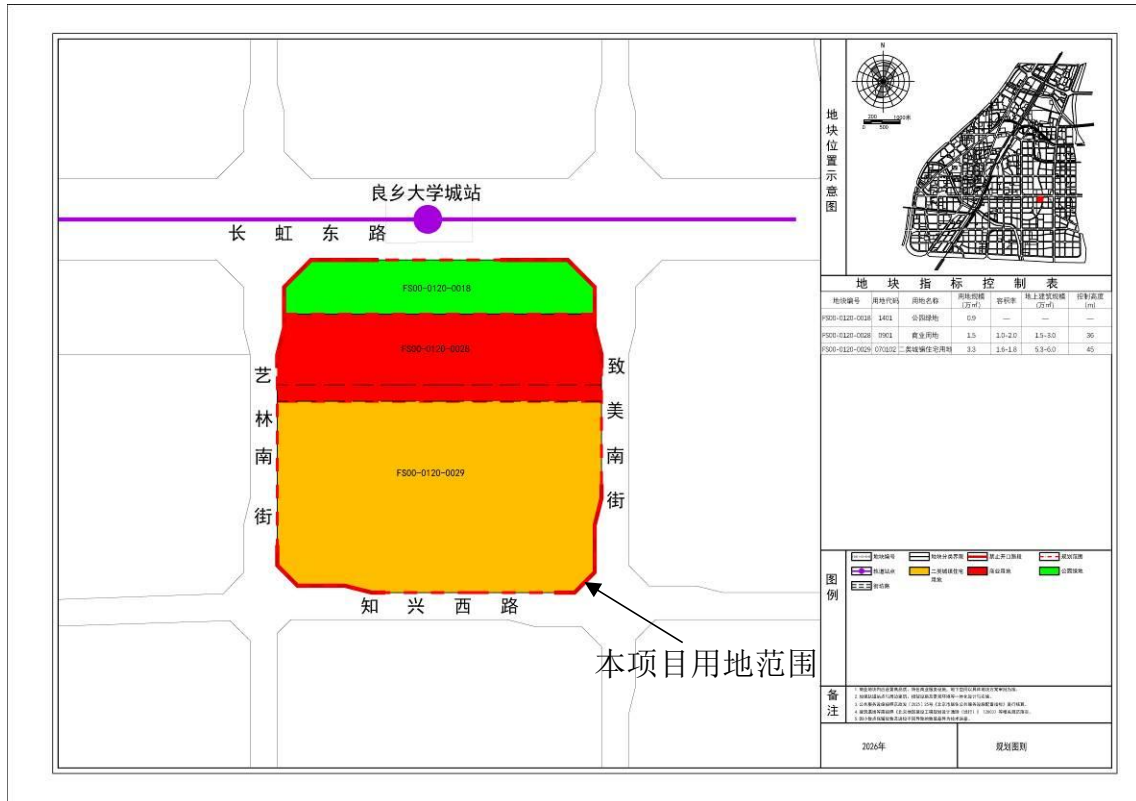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本项目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三线一单”要求进行判定。具体分析如下：

1.4.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落实“三区三线”《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包括以下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市级以上

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保护范围呈现“两屏两带”格局。

按照主导生态功能，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分为4种类型：

水源涵养类型，主要分布在北部军都山一带，即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官厅水库的上游地区。

水土保持类型，主要分布在西部西山一带。

生物多样性维护类型，主要为西部的百花山、东灵山，西北部的松山、玉渡山、海坨山，北部的喇叭沟门等区域。

重要河流湿地，即五条一级河道（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及“三库一渠”（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官厅水库、京密引水渠）等重要河湖湿地。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两线三区规划图的位置关系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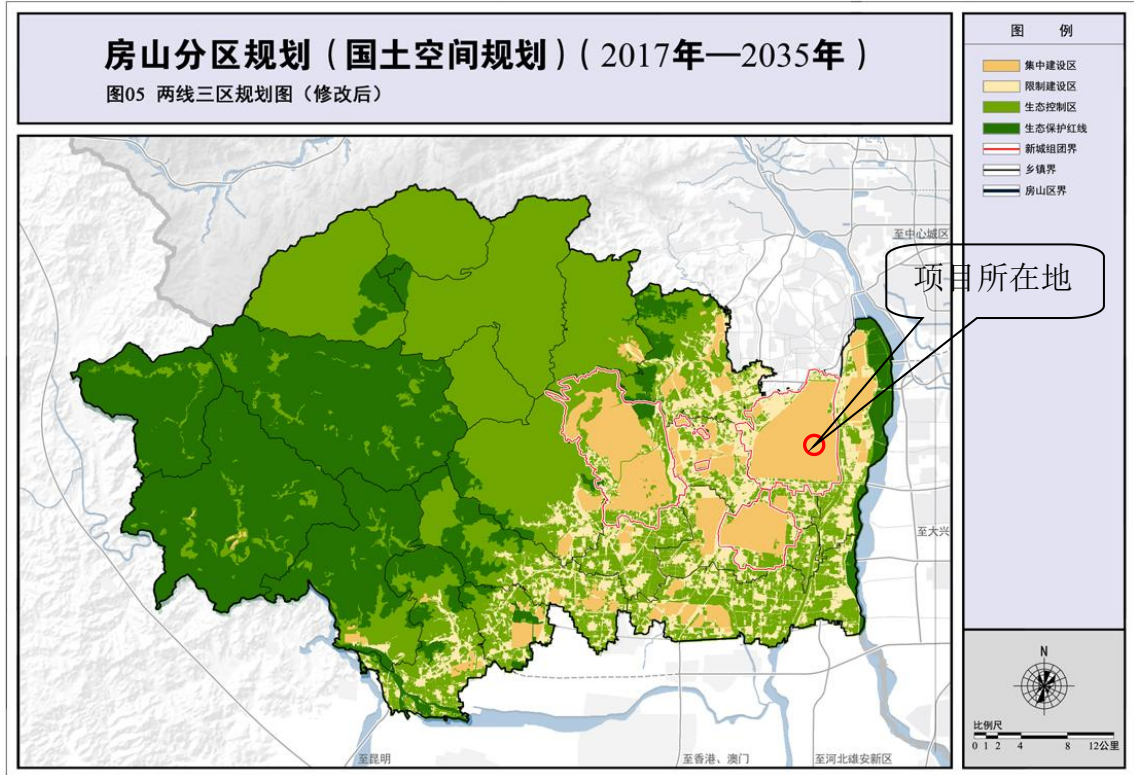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两线三区规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1.4.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发布的《2025 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北京市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房山区 2025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废气产生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1.7km 处的小清河，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和水质分类》中的规定，小清河水体功能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其水质目标为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体水质标准。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河流水质状况，现状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再生水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房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房政函[2014]37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相邻声环境功能区1类区划分距离为50m，长虹东路为城市主干路、此段房山线为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因此长虹东路、房山线(地面段)两侧50m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消声器以及隔声门窗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低于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1.4.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类型主要为自来水、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能源开采)，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用电和天然气均来自市政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1.4.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结构为“1+5+776”，即“1”个全市总体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5”个功能区：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城市副中心及通州其他区域、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776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管控单位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每类单元在执行全市总体生态准入清单和所在功能区准入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执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

要求。

(1) 规划区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索引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性及编码索引见表 1-1，本项目与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良乡大学城区域、房山工业园东西区、海聚基地）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图 1-3。

表 1-1 规划区环境管控单元属性及编码索引

所属乡镇街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良乡大学城区域、房山工业园东西区、海聚基地)	ZH11011120002	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良乡大学城区域、房山工业园东西区、海聚基地) 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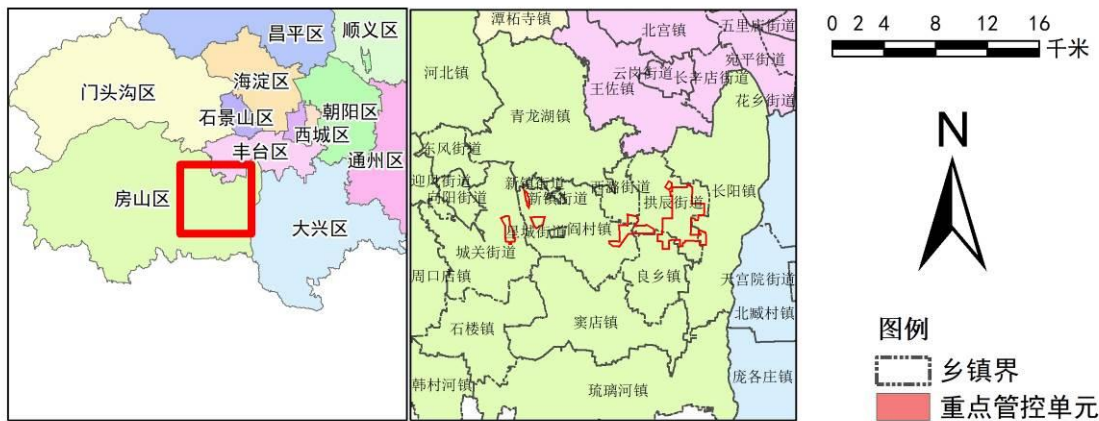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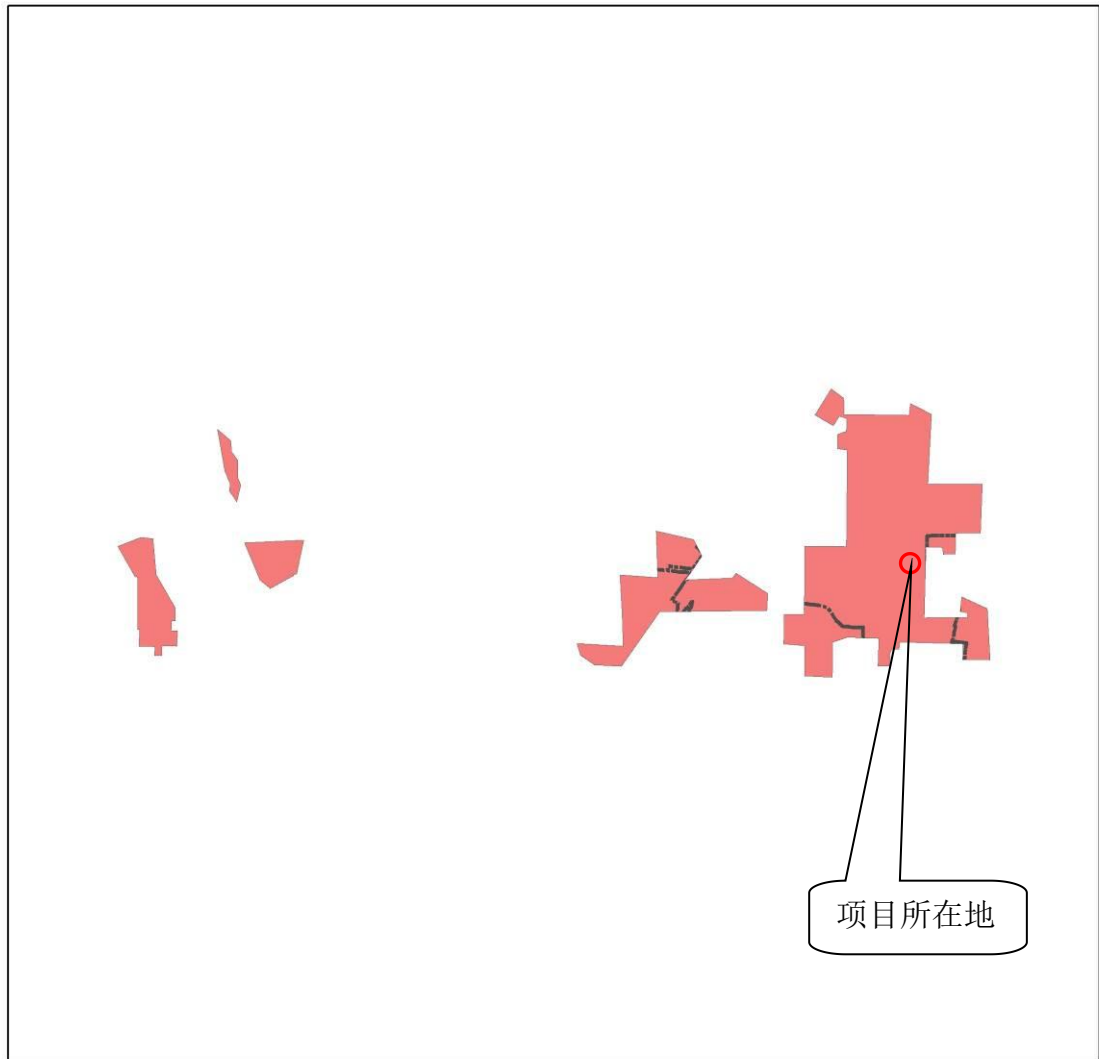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与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良乡大学城区域、房山工业园东西区、海聚基地)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2) 与全市总体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号）中“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3) 与所属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平原新城，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号）“平原新城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平原新城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4) 与所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号）“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规划符合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房山区拱辰街道良乡组团中部的 FS00-0120 街区 FS00-0120-0018、FS00-0120-0028、FS00-0120-0029 三个地块，中心坐标为：E 116°10'35.912"，N 39°43'18.224"。

场地内主要为空置地、施工临时用房、轨道站出入口及非机动车停车棚，周边道路均已建成。项目东侧为致美南街（20m 宽），东侧 20m 处为公园；南侧为知兴西路（20m 宽），南侧 20m 处为未开发地；西侧为艺林南街（20m 宽），西侧 20m 处为国贤府小区；北侧为长虹东路（60m 宽），路中央为轨道交通房山线、良乡大学城站，北侧 60m 处为创意港。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关系及现状照片见图 2-2，现状照片见图 2-3，周边道路规划情况见图 2-4。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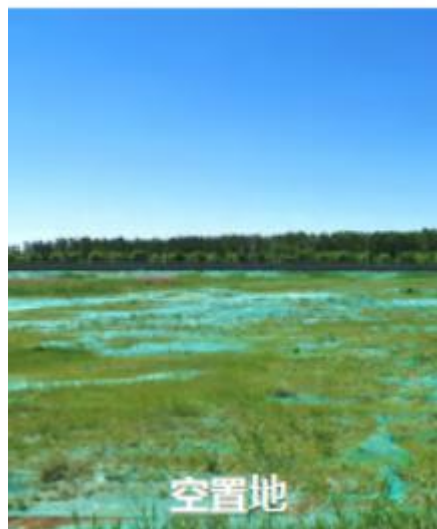




图 2-3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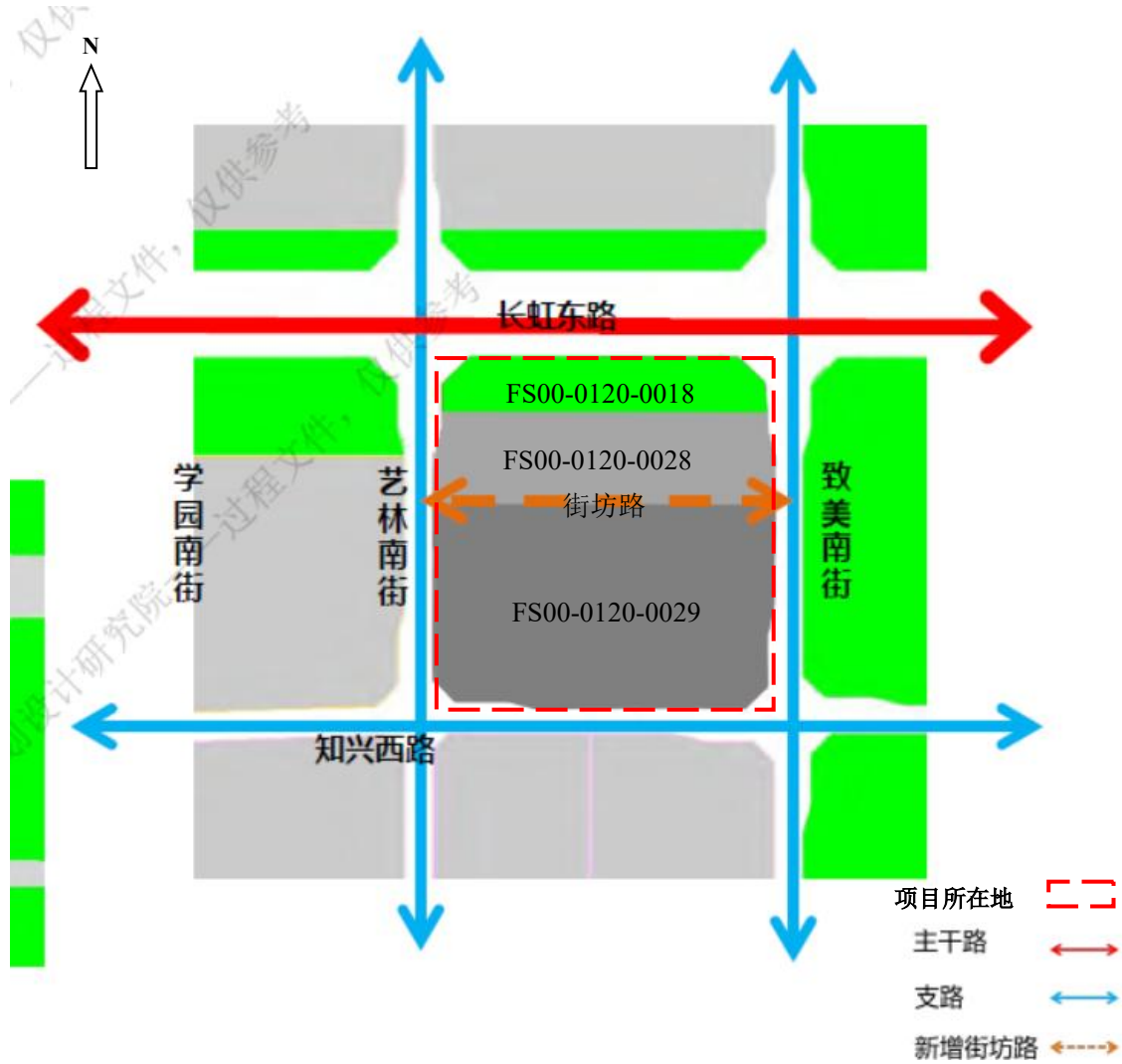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所在地周边道路规划图

2.2 项目建设规模

根据《良乡大学城站南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见表 2-1。目前初步设计总平面布置见图 2-5。

表 2-1 地块控制建设指标

规划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规模 (万 m ²)	控制高度 (m)	容积率	地上建筑规模 (万 m ²)
FS00-0120-0018	公园绿地	0.9	-	-	-
FS00-0120-0028	商业用地	1.5	36	1.0~2.0	1.5~3.0
FS00-0120-002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3.3	45	1.6~1.8	5.3~6.0



图 2-5 平面布置图

2.3 公用工程

(1) 供水规划

本项目地块周边现状市政给水管网齐全，可由长虹东路 DN600、学园南街 DN400、知兴西路 DN400、艺林南街 DN300 和致美南街 DN400 给水管引入。供水水源为良乡水厂。所在地供水管网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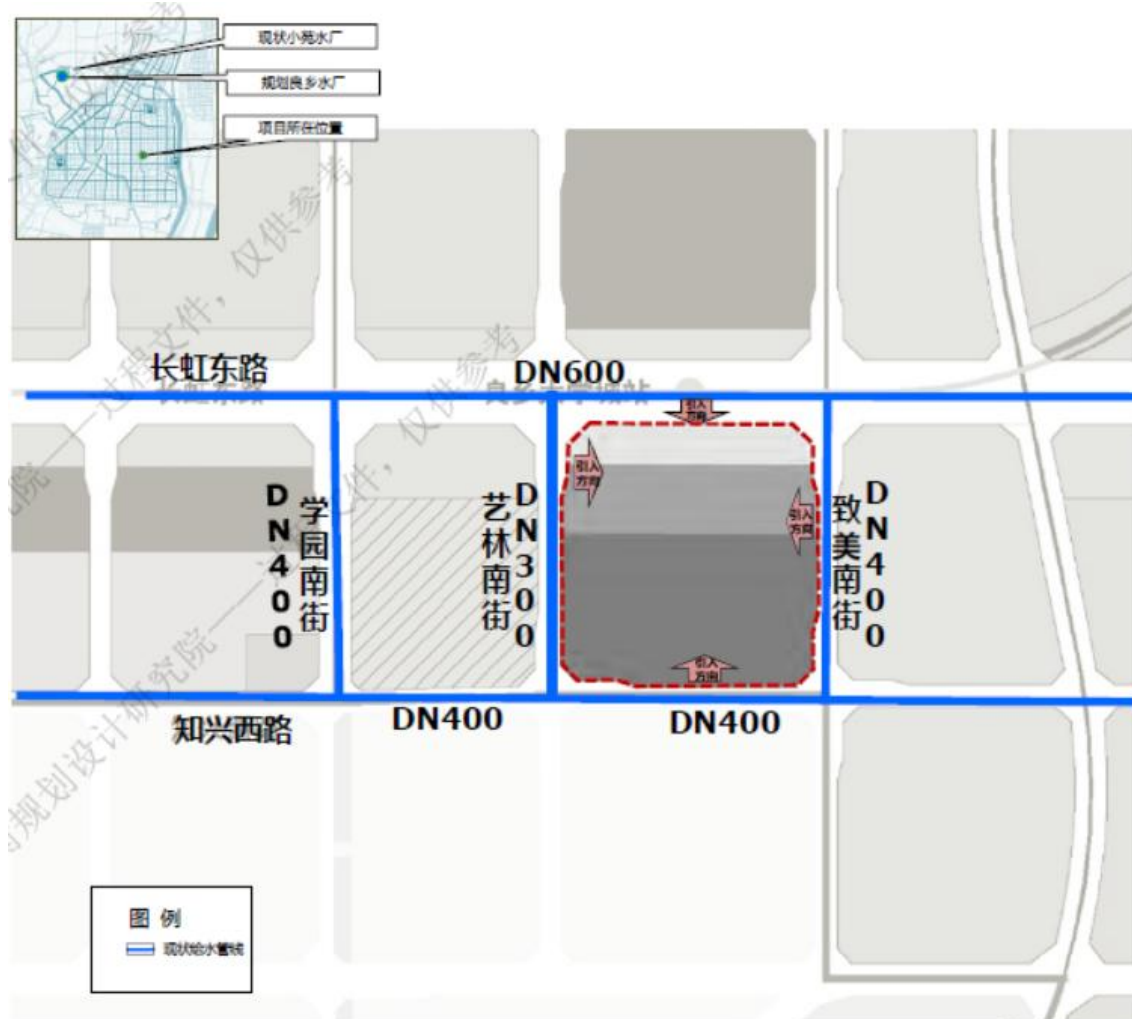


图 2-6 所在地供水管网图

(2) 再生水规划

本项目周边再生水管由学园南街 DN400~600、知兴西路 DN400 及艺林南街 DN400 再生水管引入，地块再生水由良乡再生水厂供给。所在地再生水管网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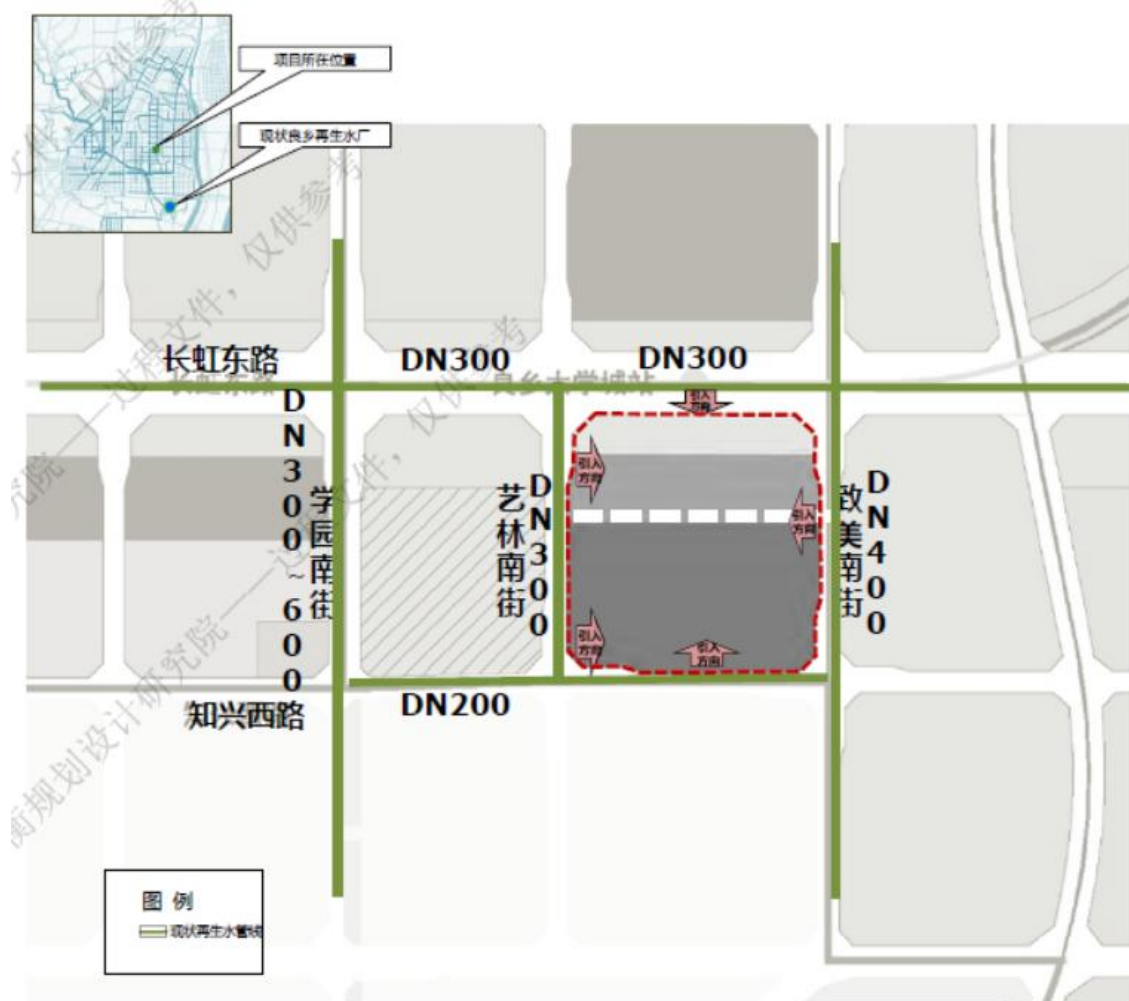


图 2-7 所在地再生水管网图

(3) 雨水规划

本项目的雨水排除出路为刺猬河。雨水管接入知兴西路 $\Phi 800$ 、艺林南街 $\Phi 700$ 、学园南街 2400×1400 等雨水管。所在地雨水管网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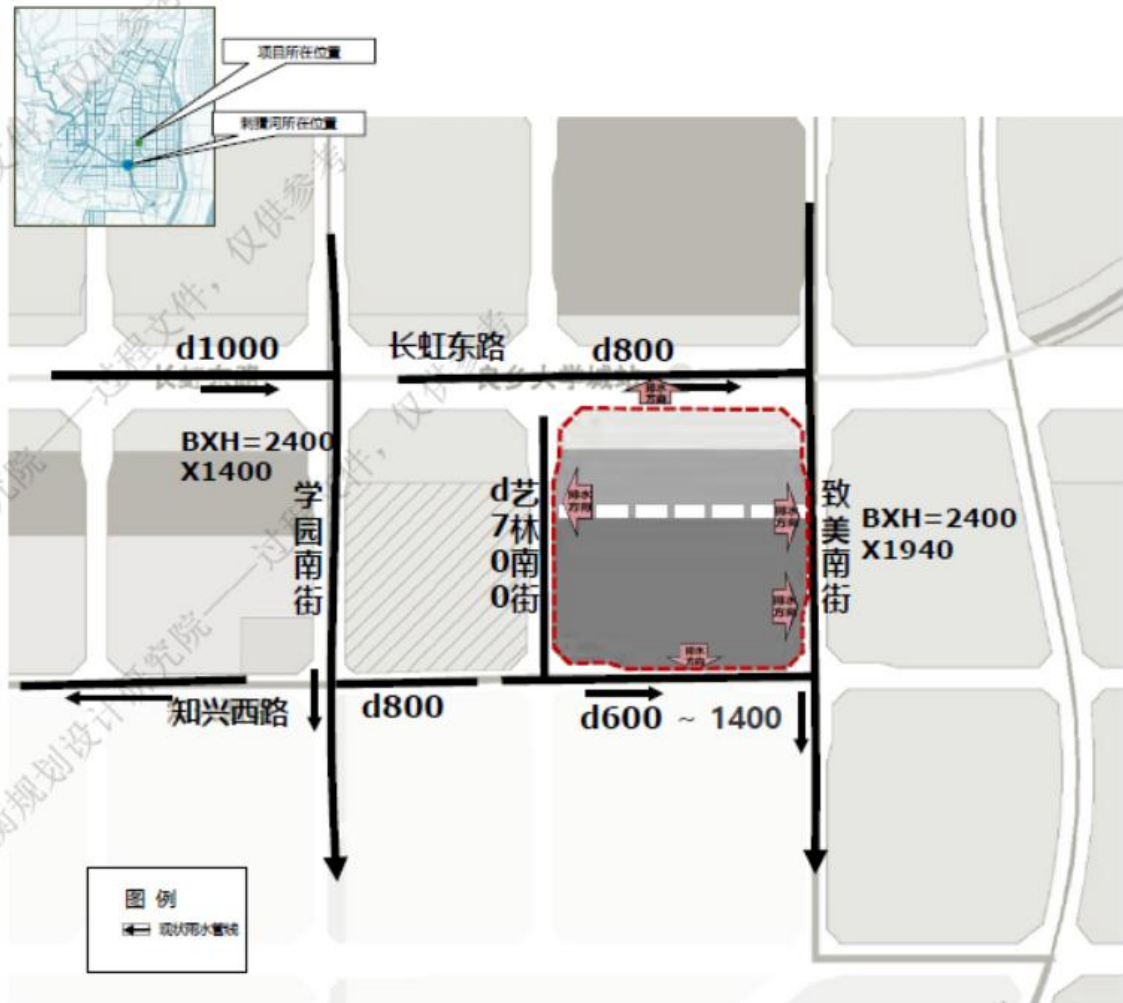


图 2-8 所在地雨水管网图

(4) 污水排除规划

本项目污水排除出路为良乡再生水厂。周边现状市政污水管网齐全，有 DN1400 、 DN1000 及 DN400 等污水管线。所在地污水管网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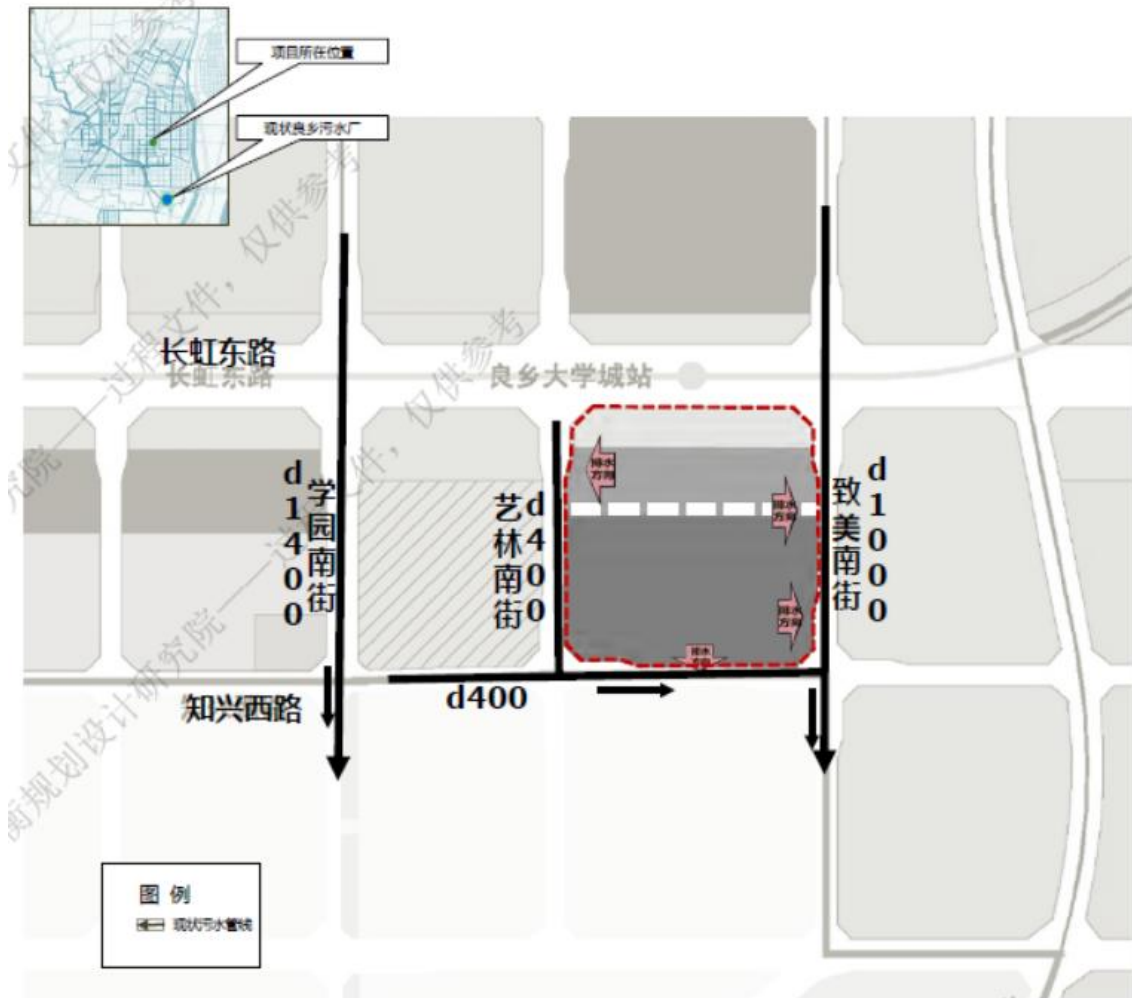


图 2-9 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5) 供电规划

本项目电力由西侧学园南街的电力线路引入；FS00-0120-0028 地块由长虹东路的电力线路引入，FS00-0120-0028 地块电力线由知兴西路引入。所在地电力管网见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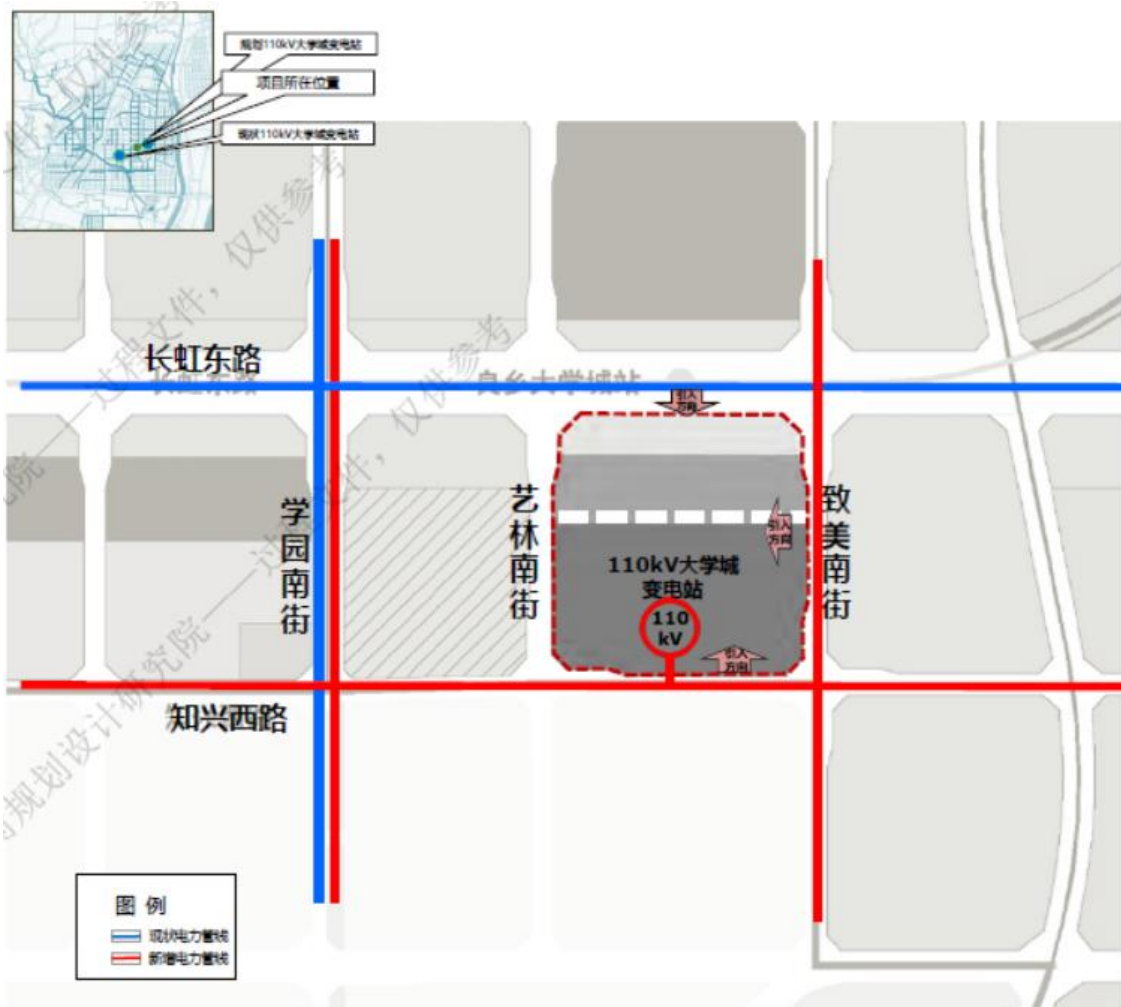


图 2-10 所在地电力管网图

(6) 供热规划

本项目地块处于集中供热范围，居住用地内规划换热站一处，沿学园南街规划 DN400 供热管线，连接现状供热管网进行供热。所在地供热管网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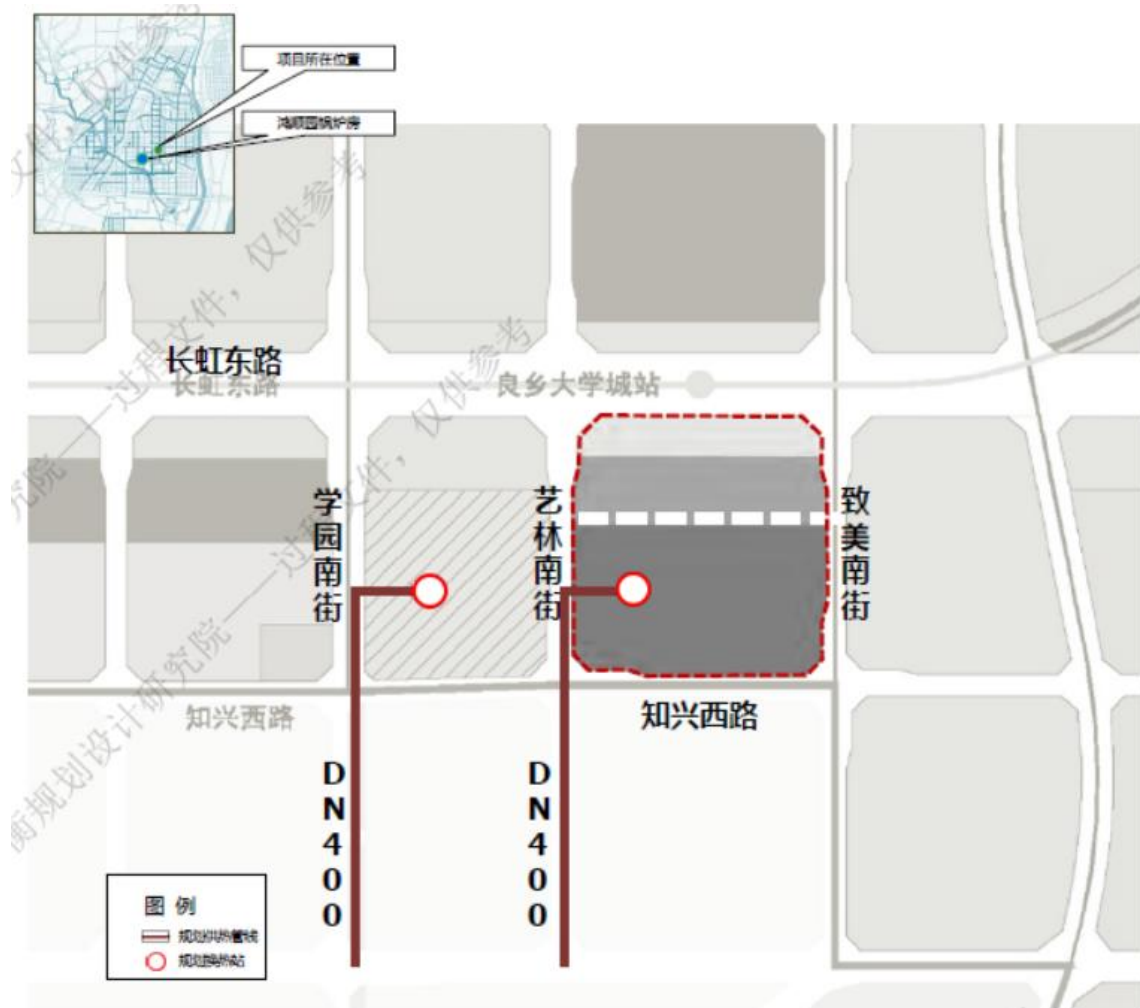


图 2-11 所在地供热管网图

(7) 供气规划

本项目规划地块现状有沿长虹东路的中压天然气管线。满足项目气源需求，最终以燃气咨询方案为准。所在地燃气管网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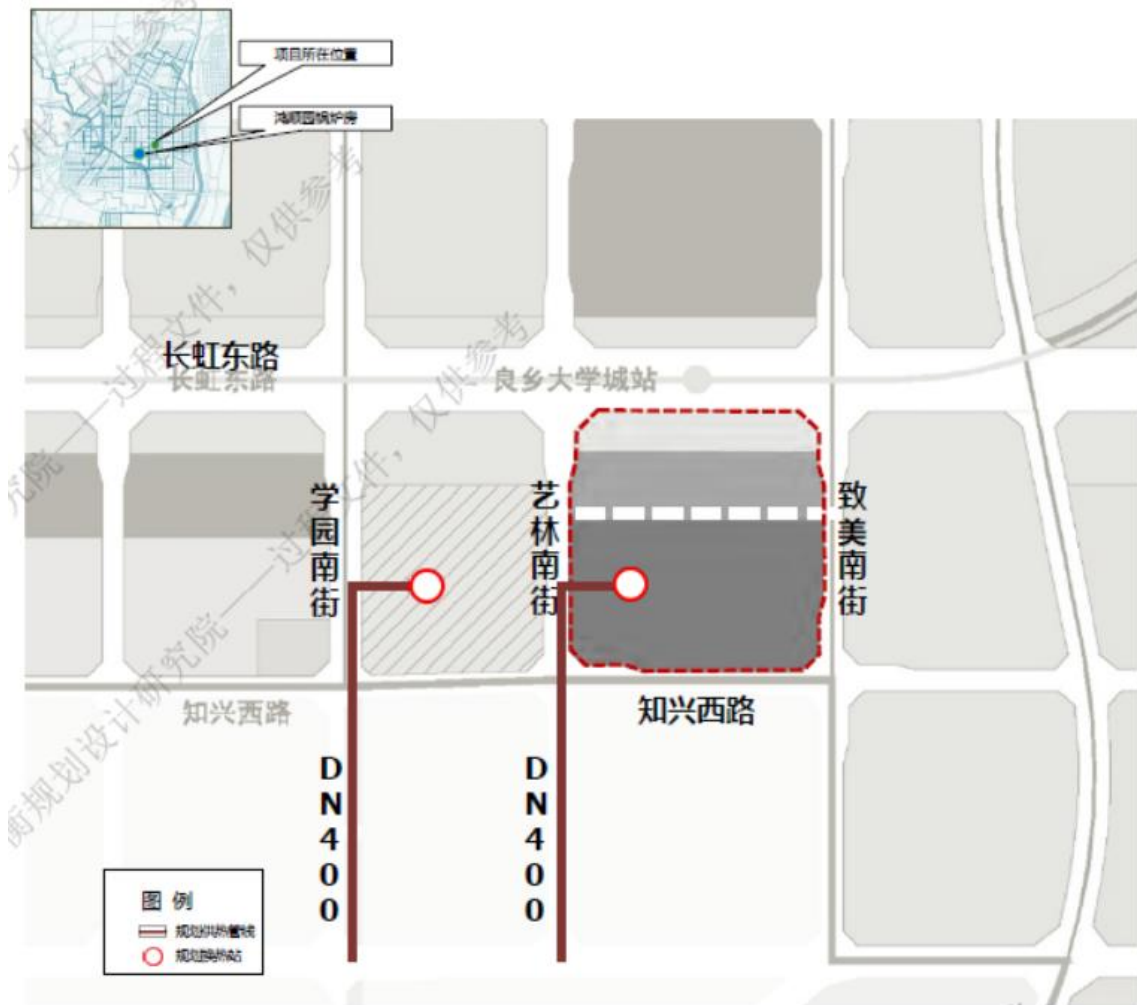


图 2-12 所在地燃气管网图

(8) 电信规划

本项目现状学园南街、知兴西路、致美南街均有通信管线，规划艺林南街增加通信管线；通过现状通信管线均可接入地块，为其提供各类通信服务。

2.4 周边交通情况

2.4.1 城市道路

本项目建设后受到的道路噪声影响主要有 5 条，分别为长虹东路、致美南街、知兴西路、艺林南街、街坊路。

(1) 长虹东路

现状主干路，东西走向。道路红线宽 60 米，三上三下六条机动车道。

(2) 致美南街

现状支路，南北走向。道路红线宽 20 米，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

(3) 艺林南街

现状支路，南北走向。道路红线宽 20 米，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

(4) 知兴西路

现状支路，东西走向。道路红线宽 20 米，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

(5) 街坊路

规划街坊路，东西走向，道路红线宽 12 米，单行道。

2.4.2 轨道交通

项目涉及轨道交通为房山线。房山线全长为 32.0km，共设 16 座车站，采用 6 节编组 B 型列车，最高运行速度为 100 km/h，标志色为砖红色。起止站点：东管头南站（丰台区）↔ 阎村东站（房山区）线路走向：呈东北—西南走向，途经丰台区、房山区。轨道形式：地下线：7.6 km，高架线：23.8 km；过渡段/地面线：0.6 km 车站分布：地下站：6 座，高架站：10 座。

项目所涉及线路及路段为良乡大学城站，全部为地面段（良乡大学城站为高架岛式），东西走向。良乡大学城站列车通过运行时间为 5:07 至 23:49。

周边交通汇总见表 2-2，项目周边道路情况现状照片见图 2-3。

表 2-2 周边道路情况汇总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横断面形式	是否实现规划
主干路	长虹东路	60	双向，三上三下六条机动车道	是
次干路	致美南街	20	双向，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	是
	艺林南街	20	双向，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	是
	知兴西路	20	双向，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	是
街坊路	街坊路	12	单向机动车道	否
轨道交通	房山线	/	地面高架	是

2.5 执行标准

2.5.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房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房政函[2014]37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相邻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区划分距离为 50m，长虹东路为城市主干路、此段房山线为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因此

长虹东路、房山线（地面段）两侧 50m 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具体执行类别见表 2-3。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等效声级 L_{eq} : dB (A)

环境噪声 最高限值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1 类	55	45	现状
4a 类	70	55	长虹东路、房山线（地面段） 两侧 50m 范围

2.5.2 其他标准

（1）建筑室内噪声限值

对于居民住宅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噪声限值参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中“表 2.1.3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的规定，具体限值见表 2-4。

表 2-4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

房间的使用功能	噪声限值（等效声级 $L_{Aeq,T}$, dB）	
	昼间	夜间
睡眠	40	30
日常生活	40	
阅读、自学、思考	35	
教学、医疗、办公、会议	40	

注：1 噪声限值应为关闭门窗状态下的限值；
2 当建筑位于 2 类、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噪声限值可放宽 5dB；
3 夜间噪声限值应为夜间 8h 连续测得的等效声级 $L_{Aeq,8h}$ ；
4 当 1h 等效声级 $L_{Aeq,1h}$ 能代表整个时段噪声水平时，测量时段可为 1h。

（2）建筑室内噪声限值

隔声窗隔声性能分级参考 HJ/T17-1996 标准，见表 2-5。

表 2-5 隔声窗性能分级

等级	计权隔声量 R_w 值范围, dB
I	$R_w \geq 45$
II	$45 > R_w \geq 40$
III	$40 > R_w \geq 35$
IV	$35 > R_w \geq 30$
V	$30 > R_w \geq 25$

（3）《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工程技术规范第 1 部分 隔声窗措施》（DB11/T 1034.1-2013）

根据“5.2.3 若敏感建筑物需要考虑昼、夜同时达标，应昼间、夜间分别计算各自噪声高峰时段所需隔声窗的交通噪声隔声指数，选择两者中较大者最为最低

设计值；只考虑昼间达标的敏感建筑物应按昼夜所需的交通噪声隔声指数作为最低设计值。”

“5.3.1 根据设计值要求，确定满足条件的隔声窗等级，选择合格的隔声窗。若交通噪声隔声指数设计值低于 GB50118-2010 中规定的建筑外窗空气声隔声量时，隔声窗的隔声性能应按 GB50118-2010 中的规定执行。”具体见表 2-6。

表 2-6 GB50118-2010 中临交通干线敏感建筑物外窗的空气隔声标准

构件名称	敏感建筑外窗空气隔声, dB	
敏感建筑外窗	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30

2.6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二级开发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设施，本项目主要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地块内建设的住宅。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 地块周边交通噪声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对项目产生噪声影响的交通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房山线（地面段）、现状道路（长虹东路、致美南街、艺林南街、知兴西路），规划道路（街坊路）。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山线

房山线采用 6 节编组 B 型列车，最高运行速度为 100 km/h，运行时间为 05:03-22:40，列车发车最小间隔为 2 分钟，日常运行发车间隔 8 分钟。项目所涉及线路及路段为良乡大学城站段，全部为地面段（良乡大学城站为高架岛式），东西走向。列车进站时速度会降低至约 30~40km/h。

（2）长虹东路

根据现状调查，长虹东路为主干路，共 6 车道。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同时记录了交通流量情况，其中 N1 监测点记录了长虹东路 24 小时车辆通行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长虹东路 24 小时车流量情况

点位	测量时间	车辆通行情况（辆）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N1 长虹东路	06:00-07:00	35	14	315
	07:00-08:00	100	70	141
	08:00-09:00	85	56	750
	09:00-10:00	54	34	1020
	10:00-11:00	51	53	966
	11:00-12:00	47	75	757
	12:00-13:00	100	115	715
	13:00-14:00	45	40	427
	14:00-15:00	35	26	453
	15:00-16:00	40	17	317
	16:00-17:00	45	25	387
	17:00-18:00	50	35	385
	18:00-19:00	54	48	390
	19:00-20:00	65	55	417
	20:00-21:00	38	41	518
	21:00-22:00	31	21	345
	22:00-23:00	8	3	345
23:00-00:00	8	2	183	
次日 00:00-01:00	17	3	145	
01:00-02:00	19	1	104	

点位	测量时间	车辆通行情况（辆）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02:00-03:00	8	2	44
	03:00-04:00	11	2	66
	04:00-05:00	13	1	65
	05:00-06:00	19	3	137
	昼间	875	725	6722
	夜间	103	17	783
	总计	978	742	7505

由表 3-1 可知，长虹东路昼间车流量大型车 875 辆、中型车 725 辆，小型车 6722 辆，夜间车流量大型车 103 辆、中型车 17 辆，小型车 783 辆，全天车流量为大型车 978 辆、中型车 742 辆，小型车 7505 辆。昼间高峰值出现在 9：00~11：00 之间，夜间高峰值出现在 22：00~23：00。

(3) 其余道路

致美南街、艺林南街、知兴西路为现状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宽度为 20m，2 车道。

规划街坊路，道路红线宽 12 米，单行道。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全面了解和评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3.2.1 测点布设、监测时间及频次

本项目共布设 4 个噪声检测点位、1 个噪声衰减检测断面，检测点位置、监测时间及频次见表 3-2，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3-1。

表 3-2 监测布点及检测时间及频次

编号	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时长及要求
N1	地块北侧厂界外 1m 处	2026 年 3 月 25 日 16:00-17:00 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15:00-16:00	监测点位于位于长虹东路红线南侧边界，距离房山线约 20m，连续 24 小时交通噪声检测，同时记录长虹东路车流量
N2	地块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6 年 3 月 25 日	昼、夜各一次，每次至少 10 分钟
N3	地块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6 年 3 月 25 日	
N4	地块西侧厂界外 1m 处	2026 年 3 月 25 日	
N5	房山线列车通行时衰减断面	2026 年 3 月 25 日	记录房山线列车通过时，距离房山线 1m、20m、40m、60m、80m、120m、140m、160m、180m、200m 时列车通过时瞬时值。



图 3-1 噪声监测布点图

3.2.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Leq(A)$ 。

3.2.3 监测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m/s。

3.2.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使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的声级计进行监测。

3.2.5 监测结果与评价

N2、N3、N4 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3-3，N1 监测点 24h 监测结果见表 3-4，房

山线列车通过时瞬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3 N2、N3、N4 监测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		等效声级值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 况	超标量 dB (A)	
N2	地块东侧厂 界外 1m 处	昼间 (14:46-14:56)	53	55	达标	/
		夜间 (00:15-00:25)	51	45	超标	6
N3	地块南侧厂 界外 1m 处	昼间 (14:23-14:33)	59	55	超标	4
		夜间 (23:57-24:07)	52	45	超标	7
N4	地块西侧厂 界外 1m 处	昼间 (14:08-14:18)	53	55	达标	/
		夜间 (23:40-23:50)	53	45	超标	8

由表 3-3 可知，N2、N4 监测点昼间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夜间现状监测值分别超标 6 dB（A）、8 dB（A），N3 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分别超标 4 dB（A）、7 dB（A）。噪声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周边地块工地施工噪声影响。

表 3-4 N1 监测点 24h 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主要振 源	监测时间		测量值 / dB (A)			执行标准	
				Leq	Ld	Ln	Ld	Ln
N1	环境噪 声、长虹 东路交 通噪声	3 月 26 日	06:00-07:00	50	62	/	70	/
			07:00-08:00	52				
			08:00-09:00	56				
			09:00-10:00	58				
			10:00-11:00	60				
			11:00-12:00	61				
			12:00-13:00	62				
			13:00-14:00	62				
			14:00-15:00	65				
		15:00-16:00	66					
		3 月 25 日	16:00-17:00	64	/	48	/	55
			17:00-18:00	63				
			18:00-19:00	64				
			19:00-20:00	62				
			20:00-21:00	62				
			21:00-22:00	60				
		3 月 26 日	22:00-23:00	59	/	48	/	55
			23:00-00:00	51				
			00:00-01:00	50				
			01:00-02:00	43				
			02:00-03:00	41				
03:00-04:00	42							
04:00-05:00	44							
05:00-06:00	44							

由表 3-1 数据可知：受长虹东路交通噪声影响的现状监测点位 N1，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0~64dB（A），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62dB（A），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59dB（A），

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48dB (A)，夜间 22:00-23:00 噪声监测值超标 4 dB (A)，其余噪声监测时段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夜间 22:00-23:00 噪声监测值出现噪声超标的原因是受长虹东路交通噪声影响，结合长虹东路交通量情况，22:00-23:00 为夜间车辆通行高峰段，导致出现超标现象。

表 3-5 房山线列车通过时瞬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瞬时值)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超标量 dB (A)
房山线南侧 1m	18:43	64	70	达标	/
房山线南侧 20m	18:43	70	70	达标	/
房山线南侧 40m	18:46	60	70	达标	/
房山线南侧 60m	18:46	64	55	超标	14
房山线南侧 80m	18:49	56	55	超标	1
房山线南侧 100m	18:49	58	55	超标	3
房山线南侧 120m	18:52	57	55	超标	2
房山线南侧 140m	18:52	62	55	超标	7
房山线南侧 160m	18:54	63	55	超标	8
房山线南侧 180m	18:54	60	55	超标	5
房山线南侧 200m	18:43	64	55	超标	9

由表 3-5 可知，房山线列车通过时，其 1m~40m 噪声监测瞬时值为 60~70dB (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60~200m 噪声监测瞬时值为 56~64 dB (A)，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限值，昼间超标 1~14 dB (A)。列车通过时噪声瞬时值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是一样的，根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说明夜间影响更大。

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各施工设备，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1。交通运输车辆噪声一般为 80~90 dB(A)。主要施工机械噪声衰减随距离变化结果见表 4-2。

表 4-1 建设工程主要机械设备噪声值

序号	施工机械设备	噪声源 10m 处 声压级 dB(A)
1	液压挖掘机	78~86
2	轮式装载机	85~91
3	推土机	80~85
4	重型运输机	78~86
5	木工电锯	90~95
6	电锤	95~99
7	振动夯锤	86~94
8	打桩机	95~105
9	静力压桩机	68~73
10	混凝土输送泵	84~90
11	混凝土振捣器	75~84

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噪声值 单位：dB(A)

施工设备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20m	140m	200m	300m
液压挖掘机	86	80.0	74.0	70.4	67.9	66.0	64.4	63.1	60.0	56.5
轮式装载机	91	85.0	79.0	75.4	72.9	71.0	69.4	68.1	65.0	61.5
推土机	85	79.0	73.0	69.4	66.9	65.0	63.4	62.1	59.0	55.5
重型运输机	86	80.0	74.0	70.4	67.9	66.0	64.4	63.1	60.0	56.5
木工电锯	95	89.0	83.0	79.4	76.9	75.0	73.4	72.1	69.0	65.5
电锤	99	93.0	87.0	83.4	80.9	79.0	77.4	76.1	73.0	69.5
振动夯锤	94	88.0	82.0	78.4	75.9	74.0	72.4	71.1	68.0	64.5
打桩机	105	99.0	93.0	89.4	86.9	85.0	83.4	82.1	79.0	75.5
静力压桩机	73	67.0	61.0	57.4	54.9	53.0	51.4	50.1	47.0	43.5
混凝土输送泵	90	84.0	78.0	74.4	71.9	70.0	68.4	67.1	64.0	60.5
混凝土振捣器	84	78.0	72.0	68.4	65.9	64.0	62.4	61.1	58.0	54.5

由表 4-2 可知，施工设备液压挖掘机、推土机、重型运输机、静力压桩机、混凝土振捣器在远离厂界 60m 处时，混凝土输送泵在远离厂界 100m、轮式装载机在远离厂界 110m、木工电锯在远离厂界 200m、电锤在远离厂界 300m、振动夯锤在远离厂界 170m 处、打桩机在远离厂界 450m 处时，施工厂界噪声可达到《建筑施

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昼间最高限值为70dB(A)的要求,当施工设备在用地边界处施工时,厂界噪声会出现超标现象。

为了施工厂界噪声达标,减轻对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首先,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除此之外,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夜间禁止施工。中午(12:00-14:00)及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

(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应合理布局,将施工中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摆放,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 运输车辆禁鸣区禁止机动车鸣喇叭,严禁长时间鸣喇叭。

施工单位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再经过合理布置设备,施工厂界噪声昼间可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昼间最高限值为70dB(A)的要求,夜间不施工。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结束而终止。

4.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2.1 周边交通噪声源强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周边的交通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房山线、现状道路(长虹东路、致美南街、艺林南街、知兴西路),规划道路(街坊路)。

(1) 房山线

项目所涉及线路及路段为房山线良乡大学城站段,全部为地面段(良乡大学城站为高架岛式),东西走向。房山线设计最高运100千米/小时之间。项目段为进站段,最高运行速度80km/h,进站后降至30~40km/h。房山线距离地面约16m。现状未设有声屏障。良乡大学城站列车通过运行时间为5:07至23:49。

噪声源强依据铁路设计《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噪声振动源强取值和治理原则指导意见(2010年)修订稿》([2010]44号)确定,详见表4-3。

表 4-3 列车噪声源强表

车速 km/h	160k/m 及以下速度旅客列车噪声源强 dB(A)
30	/
40	/
50	72.0
60	73.5
70	75.0

车速 km/h	160k/m 及以下速度旅客列车噪声源强 dB (A)
80	76.5
90	78.0
100	79.5
110	81.0
120	82.0
130	83.0
140	84.0
150	85.0
160	86.0

房山线良乡大学城段为进站段,最高运行速度80km/h,进站后降至30~40km/h,对比表4-3,列车通过时噪声源强为72~76.5dB(A),进站时噪声源强会降至约72dB(A)。结合现状监测,列车通过时噪声源强为71dB(A)。

(2) 道路噪声源强

项目周边有现状道路长虹东路、致美南街、艺林南街、知兴西路,规划道路街坊路,项目实施后,随着商业、住宅设施的运行,会使周边道路的车流量有所增加,参考《良乡大学城站南地块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实施后,项目周边道路交通情况见表4-4。

表 4-4 周边道路情况汇总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横断面形式	项目实施后 2029 年交通量 (pcu/d)	设计时速 (km/h)
主干路	长虹东路	60	三上三下六车道	15540	50
支路	致美南街	20	一上一下两车道	4600	30
	艺林南街	20	一上一下两车道	4800	30
	知兴西路	20	一上一下两车道	4300	30
街坊路	/	12	单车道	900	20

机动车辆噪声是引起交通噪声的基本声源,按其和车速、发动机的相关性,可以分为如下两类:

(1) 和车速相关声源:排气噪声、进气噪声、风扇噪声、发动机表面辐射噪声以及由发动机带动的发电机、空气压缩机噪声等。

(2) 和发动机转速相关的声源:传动系统噪声、轮胎-路面噪声、车体振动和气流噪声等。

机动车辆整车辐射噪声和车速、发动机转速、行驶档位和负荷等多种因素有关。在不同行驶工况下,各类声源的贡献值也不同,一般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中、低速行驶:主要声源是发动机表面辐射噪声、排气噪声、进气噪声、风扇噪声等。

(2) 高速行驶：主要声源是轮胎-路面噪声、发动机噪声、车体振动和气流噪声等。

(3) 加减速行驶：排气噪声和刹车噪声等。

当车速 $\geq 48\text{km/h}$ 时，依据《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用下列公示可得各车型平均辐射声级：

$$\text{大型车} \quad L_{OL} = 22.0 + 36.32\lg V_L + \Delta L_{\text{纵坡}}$$

$$\text{中型车} \quad L_{OM} = 8.8 + 40.48\lg V_M + \Delta L_{\text{纵坡}}$$

$$\text{小型车} \quad L_{OS} = 12.6 + 34.73\lg V_S + \Delta L_{\text{路面}}$$

式中：L、M、S—分别表示大、中、小型车；

v_i —该车型车辆的平均行驶速度，km/h；

$\Delta L_{\text{纵坡}}$ —路面纵坡噪声级修正值，dB，大型车和中型车纵坡修正量为0，小型车无需修成。

$\Delta L_{\text{路面}}$ —路面噪声源修正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修正量为0。

当车速 $< 48\text{km/h}$ 时，采用《环境科学管理》(39卷6期，2014年6月)《公路项目环评中低时速单车噪声源强研究》中的公式进行计算：

$$\text{大型车} \quad L_{OL} = 61.14 + 14.5\lg V_L$$

$$\text{中型车} \quad L_{OM} = 59.29 + 10.4\lg V_M$$

$$\text{小型车} \quad L_{OS} = 34.96 + 21.5\lg V_S$$

式中：L、M、S—分别表示大、中、小型车；

本项目各型车辆平均辐射声级计算结果见表4-4。

表 4-4 各型车辆平均辐射声级计算结果表

车型	不同行驶速度辐射平均噪声级 dB (A)		
	行驶速度 50km/h	行驶速度 30km/h	行驶速度 20km/h
大型车	83.7	82.6	80.0
中型车	77.6	74.7	72.8
小型车	71.6	66.7	62.9

考虑到项目主要的交通噪声影响，主干路昼、夜间车流量比约为0.85:0.15，支路昼、夜间车流量比约为0.86:0.14；主干路车型比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80%、15%、5%，支路车型比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85%、10%、5%；折算系数为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1:1.5:2.5；昼间：夜间=16h:8h；交通预测参数见表4-5。

表 4-5 道路昼夜间小时车流量统计表

车流量		项目实施后 2029 年交通情况						
		小车	中车	大车	合计	标准车	车型比	昼夜比
长虹 东路	日均(辆/d)	12432	1554	311	14297	15540 pcu/d	80%、 15%、 5%	0.85: 0.15
	昼间(辆/h)	660	83	17	760			
	夜间(辆/h)	233	29	6	268			
致美 南街	日均(辆/d)	3910	307	92	4309	4600 pcu/d	85%、 10%、 5%	0.86: 0.14
	昼间(辆/h)	210	16	5	232			
	夜间(辆/h)	68	5	2	75			
艺林 南街	日均(辆/d)	4080	320	96	4496	4800 pcu/d	85%、 10%、 5%	0.86: 0.14
	昼间(辆/h)	219	17	5	242			
	夜间(辆/h)	71	6	2	79			
知兴 西路	日均(辆/d)	3655	287	86	4028	4300 pcu/d	85%、 10%、 5%	0.86: 0.14
	昼间(辆/h)	196	15	5	216			
	夜间(辆/h)	64	5	2	70			
街坊 路	日均(辆/d)	765	60	18	843	900 pcu/d	85%、 10%、 5%	0.86: 0.14
	昼间(辆/h)	41	3	1	45			
	夜间(辆/h)	13	1	0	15			

4.2.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式:道路交通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1) 第 i 类车等效声级基本预测公式为

$$L_{eq}(h)_i = (\overline{L_{0e}})_i + 10 \lg\left(\frac{N_i}{V_i T}\right) + \Delta L_{\text{距离}} + 10 \lg\left(\frac{\psi_1 + \psi_2}{\Pi}\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eq}(h)_i$ —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 dB(A);

$(\overline{L_{0e}})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_i , km/h; 水平距离为 7.5 米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 dB;

N_i —昼间, 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 辆/h;

V_i —第 i 类车的平均速度, km/h;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1h;

$\Delta L_{\text{距离}}$ —距离衰减量, dB(A), 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0 \lg(7.5 / r)$, 小时车流量小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5 \lg(7.5 / r)$;

r—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 m;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Ψ_1 、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如图 A-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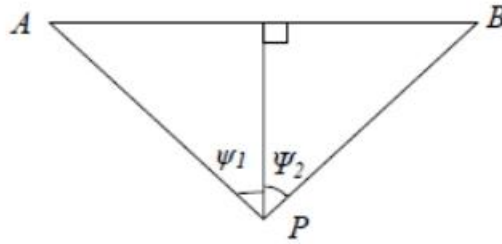


图 A-1 有限路段的修正函数，A~B 为路段，P 为预测点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ΔL_i) 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Delta L_1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Delta L_2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Δ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 (A)；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dB (A)；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引起的修正量，dB (A)；

Δ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 (A)；

ΔL_3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dB (A)；

(2) 总车流等效声级按 (A2) 计算

$$L_{eq}(T) = 10 \lg \left[10^{0.1L_{eq}(h) \text{大}} + 10^{0.1L_{eq}(h) \text{中}} + 10^{0.1L_{eq}(h) \text{小}} \right] \quad (\text{A2})$$

式中： $L_{eq}(T)$ —总车流等效声级，dB (A)；

$L_{eq}(h)$ 大、 $L_{eq}(h)$ 中、 $L_{eq}(h)$ 小—大、中、小型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 (A)。

(3) 修正量和衰减量的计算

①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ΔL_1)

a) 纵坡修正量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 ($\Delta L_{\text{坡度}}$) 可按 (A3) 计算：

$$\Delta L_{\text{坡度}} = \begin{cases} 98 \times \beta, & \text{大型车} \\ 73 \times \beta, & \text{中型车} \\ 50 \times \beta, & \text{小型车} \end{cases}$$

式中：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

β —公路纵坡坡度，%。

b) 路面修正量 ($\Delta L_{\text{路面}}$)

不同路面的噪声修正量见表 4-6。

表 4-6 常见路面的噪声修正量

路面	不同行驶速度修正量/(km/h)		
	30	40	≥ 50
沥青混凝土/dB(A)	0	0	0
水泥混凝土/dB(A)	1.0	1.5	2.0

②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 (ΔL_2)

a) 障碍物衰减 (A_{bar})

声屏障衰减量 (A_{bar}) 计算：无限长声屏障可按下式计算，

$$A_{\text{bar}} = \begin{cases} 10 \lg \left[\frac{3\pi\sqrt{(1-t^2)}}{4 \arctan \sqrt{\frac{(1-t)}{(1+t)}}} \right], & t = \frac{40f\delta}{3c} \leq 1, \text{ dB} \\ 10 \lg \left[\frac{3\pi\sqrt{(t^2-1)}}{2 \ln(t + \sqrt{(t^2-1)})} \right], & t = \frac{40f\delta}{3c} > 1, \text{ dB} \end{cases}$$

式中：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f —声波频率，Hz；

δ —声程差，m；

c —声速，m/s；

在公路建设项目评价中可采用 500Hz 频率的声波计算得到的屏障衰减量近似作为 A 声级的衰减量。

有限声屏障计算： A_{bar} 仍由无限长声屏障公式计算。然后根据图 A-2 进行修正。修正后的 A_{bar} 取决于遮挡角 β/θ 。无限长屏障声衰减为 8.5dB，若有限长声屏障对应的遮蔽角百分率为 92%，则有限长声屏障的声衰减为 6.6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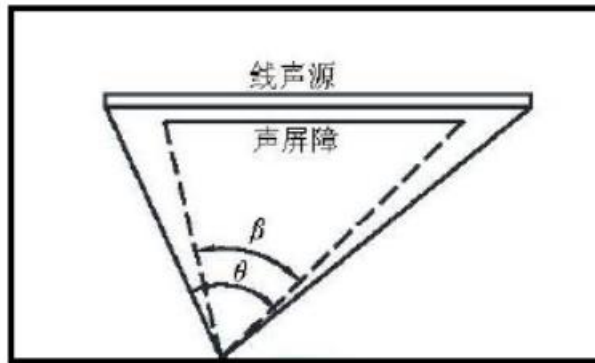


图 A-2 受声点与线声源两端连接线

b)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 (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具体取值见表 4-7。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表 4-7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温度 /°C	相对湿 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7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c)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当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且在接受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用下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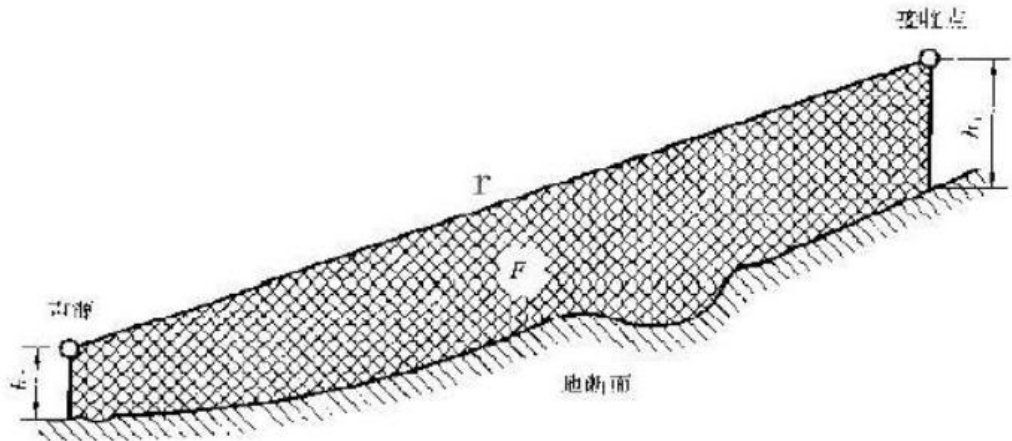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hm = \text{面积} F/d$ ，可按图进行计算， $hm = F/r$ ； F ：面积， m^2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 17247.2 进行计算。



d)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工业场所的衰减可参照（GB/T17247.2）进行计算。本项目拟建道路不通过工业场所等，因此本次评价未考虑其他方面的衰减。

建筑群衰减 A_{hous} 不超过10dB时，近似等效连续A声级按下式估算。当从受声点可直接观察到线路时，不考虑此项衰减。

$$A_{hous} = A_{hous.1} + A_{hou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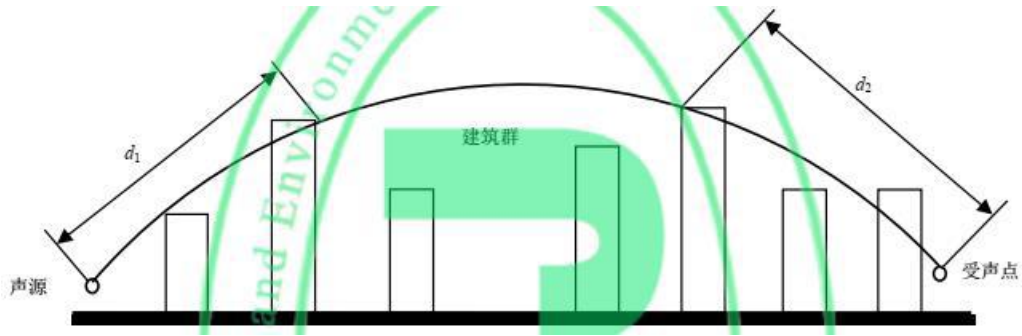
式中 $A_{hous.1}$ 按下式计算，单位为dB；

$$A_{hous.1} = 0.1Bd_b$$

式中： B ——沿声传播路线上的建筑物的密度，等于建筑物总平面面积除以总地面面积（包括建筑物所占面积）；

d_b ——通过建筑群的声传播路线长度，按下式计算， d_1 和 d_2 如下图所示。

$$d_b = d_1 + d_2$$



假如声源沿线附近有成排整齐排列的建筑物时，则可将附加项 $A_{\text{hous.2}}$ 包括在内（假定这一项小于在同一位置上与建筑物平均高度等高的一个屏障插入损失）。 $A_{\text{hous.2}}$ 按下式计算。

$$A_{\text{hous.2}} = -10 \lg(1-p)$$

式中： p ——沿声源纵向分布的建筑物正面总长度除以对应的声源长度，其值小于或等于 90%。

在进行预测计算时，建筑群衰减 A_{hous} 与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通常只需考虑一项最主要的衰减。对于通过建筑群的声传播，一般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但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假定预测点与声源之间不存在建筑群时的计算结果）大于建筑群衰减 A_{hous} 时，则不考虑建筑群插入损失 A_{hous} 。

③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值（ ΔL_3 ）

道路两侧建筑物反射影响因素的修正。当线路两侧建筑物间距小于总计算高度的 30% 时，其反射声修正量为：

两侧建筑物是反射面时：

$$\Delta L_3 = 4H_b / w \leq 3.2 \text{dB};$$

两侧建筑物是一般吸收性表面时：

$$\Delta L_3 = 2H_b / w \leq 1.6 \text{dB};$$

两侧建筑物全吸收性表面时：

$$\Delta L_3 \approx 0$$

式中： ΔL_3 ——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量，dB；

w ——线路两侧建筑物反射面的间距，m；

H_b ——建筑物的平均高度，取线路两侧较低一侧高度平均值带入计算，

m。

4.2.3 预测软件

本项目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 预测软件进行预测。自《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发布后，该软件已完成版本迭代，忠实于新的声环境导则，基本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21）附录 B.2 中的预测模型，同时借鉴了国内一些成熟标准及规范，包括《声学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第 1 部分：大气声吸收的计算》

（GBT17247[1].1-2000）、《声学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第 2 部分一般计算方法》

（GBT17247.2-1998）、《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等，可以进行公交路、城市道路及立交桥等复杂交通网络的噪声预测，完全能满足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中对环境噪声进行预测的要求。

4.2.4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 年）》（京生态文明办〔2021〕29 号）文件要求，“临近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正线地面段、高速铁路，首排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住宅。其它交通干线两侧首排应优先安排公共建筑等非敏感建筑。确需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时，应监督设计单位落实《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并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要求，开展民用建筑竣工声学检测。”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在已有的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本项目共包含三个地块，分别为 FS00-0120-0018 公园绿地、FS00-0120-0028 商业用地、FS00-0120-002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FS00-0120-0028 商业用地临长虹东路、房山线地面段，FS00-0120-002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位于 FS00-0120-0028 地块的南侧，FS00-0120-0028 地块建设内容为商业设施，FS00-0120-0029 建设内容为住宅，规划内容符合《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 年）》（京生态文明办〔2021〕29 号）“临近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正线地面段、高速铁路，首排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住宅”的要求。FS00-0120-0028 地块

建设的商业设施为非敏感建筑，FS00-0120-0029 建设的住宅为敏感建筑，FS00-0120-0029 用地红线东侧为致美南街，南侧为知兴西路，西侧为艺林南街，北侧规划有街坊路，用地红线北侧 104m 处为长虹东路红线南边界，长虹东路中央为房山线地面段。项目建成后周边道路及房山线产生的交通噪声会对敏感建筑产生影响，影响分析如下：

(1) 房山线对 FS00-0120-0029 住宅影响

本次评价在房山线南侧设置了噪声衰减监测断面，监测了列车通过时噪声瞬时值，对列车通过时对 FS00-0120-0029 北部首排建筑噪声影响见表 4-8。

表 4-8 列车通过时对 FS00-0120-0029 北部首排建筑噪声预测结果表

敏感建筑	敏感建筑与房山线距离	贡献值/dB (A)	标准限值/dB (A)	达标/超标情况/dB (A)
FS00-0120-0029地块北部首排建筑	130m	57~58	55	3
			45	13

由表 4-8 可知，列车通过时，对 FS00-0120-0029 北部首排建筑噪声贡献值 57~58dB (A)，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昼间、夜间限值要求，列车通过时昼间超标 3 dB (A)，夜间超标 13 dB (A)。可见列车通过时明显噪声会增加。

结合房山线列车通过时现状监测数据，房山线列车通过时其线路外 60~200m 噪声监测瞬时值为 56~64 dB (A)，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限值，昼间超标 1~14 dB (A)，列车通过时噪声瞬时值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是一样的，那么夜间超标 11~24 dB (A)，FS00-0120-0029 内住宅北边界距离房山线 130m，南边界距离房山线 276m，可见地块内住宅建筑均会受到房山线列车通时交通噪声影响。

(2) 道路交通噪声对 FS00-0120-0029 住宅影响

长虹东路、致美南街、艺林南街、知兴西路均为现状道路，本项目实施后，对长虹东路的交通量影响较小，致美南街、艺林南街、知兴西路的交通量有所增加，长虹东路 24 小时现状噪声监测值能够反应出长虹东路、房山线运行的噪声影响，因此选取 N1 监测点的 24h 连续监测值的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背景值作为 FS00-0120-0029 地块北侧背景值，N2、N3、N4 分别作为 FS00-0120-0029 地块东侧、南侧、西侧监测值，由于受施工噪声影响，不能反应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通过建立致美南街、艺林南街、知兴西路的交通量预测模型，预测对

FS00-0120-0029 地块住宅交通噪声预测。本项目处于一级开发阶段，地块内建筑设计尚未稳定，取最不利因素，按照建筑结构体退用地红线 0m 设置敏感建筑进行模拟预测，建筑高度预设 15 层（45m）建立模型。

道路实施后昼间噪声水平贡献值等声级线见图 4-1，道路实施后夜间噪声水平贡献值等声级线见图 4-2。

道路实施后噪声对项目内敏感建筑物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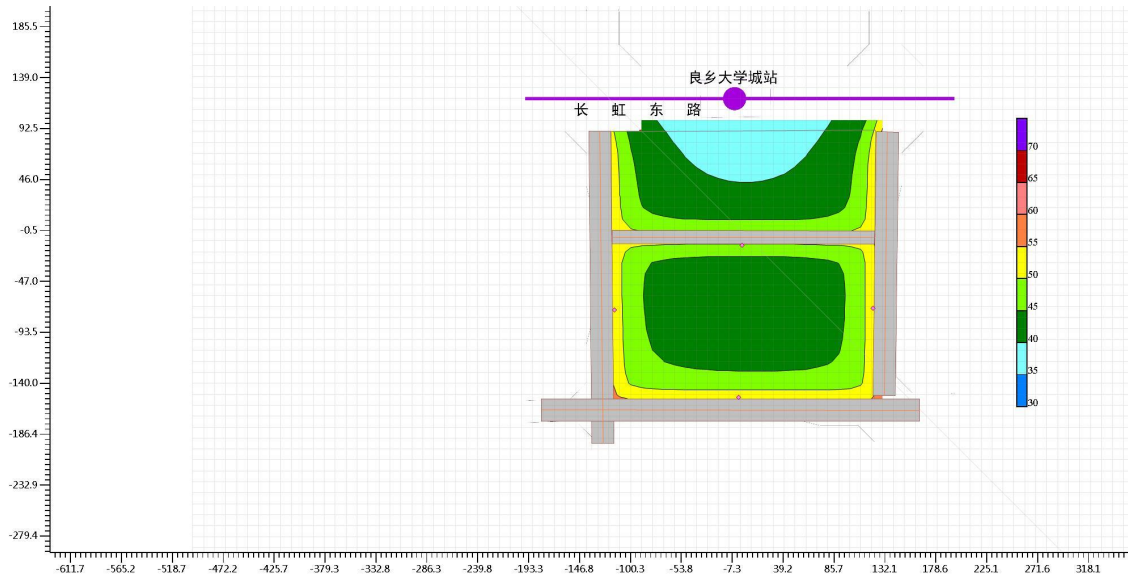


图 4-1 道路实施后昼间噪声水平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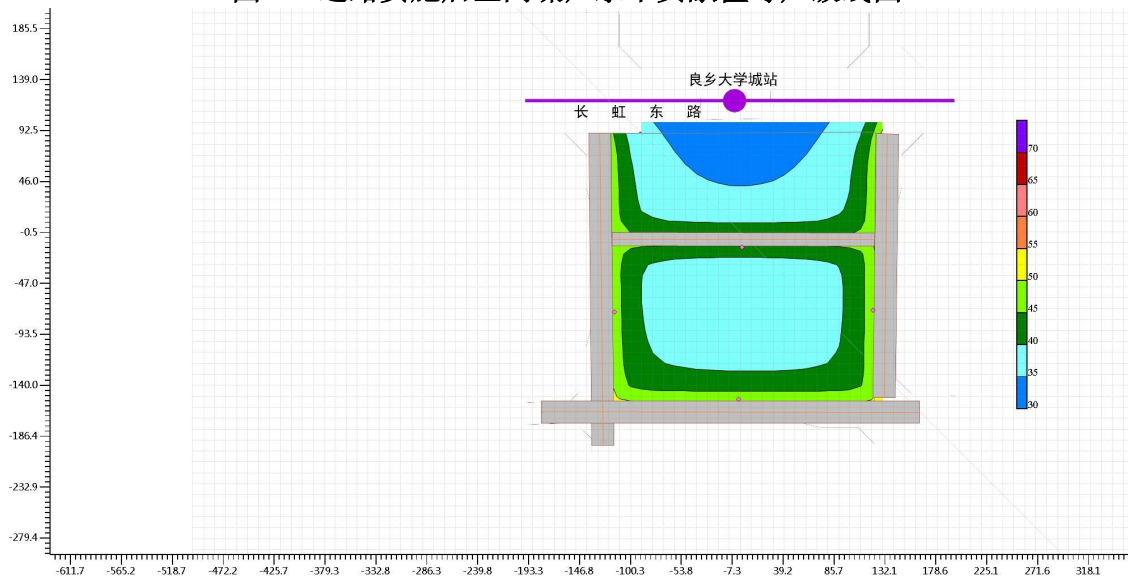


图 4-2 道路实施后夜间噪声水平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表 4-9 道路实施后交通噪声对住宅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地块	预测点		标准 限值	噪声 贡献 值	背 景 值	预 测 值	超 标 量	隔声窗				
								隔声量	加装后 室内降 噪效果	室内 噪声 限值		
0029 地块	北侧临 街建筑	1 层 (3m)	55	48.3	62	62.2	7.2	30	32.2	40		
			45	42.9	48	49.2	4.2		19.2	30		
		5 层 (15m)	55	46.0	62	62.1	7.1		32.1	40		
			45	40.8	48	48.8	3.8		18.8	30		
		9 层 (27m)	55	45.4	62	62.1	7.1		32.1	40		
			45	40.3	48	48.7	3.7		18.7	30		
		13 层 (39m)	55	45.3	62	62.1	7.1		32.1	40		
			45	40.2	48	48.7	3.7		18.7	30		
		15 层 (45m)	55	45.0	62	62.1	7.1		32.1	40		
			45	40.0	48	48.6	3.6		18.6	30		
		东侧临 街建筑	1 层 (3m)	55	53.1	53	56.1		1.1	30	26.1	40
				45	48.4	51	52.9		7.9		22.9	30
	5 层 (15m)		55	51.1	53	55.2	0.2	25.2	40			
			45	46.3	51	52.3	7.3	22.3	30			
	9 层 (27m)		55	49.7	53	54.7	/	34.7	40			
			45	44.6	51	51.9	6.9	21.9	30			
	13 层 (39m)		55	47.9	53	54.2	/	24.2	40			
			45	43.2	51	51.7	6.7	21.7	30			
	15 层 (45m)		55	47.3	53	54.0	/	24.0	40			
			45	42.6	51	51.6	6.6	21.6	30			
	南侧临 街建筑		1 层 (3m)	55	52.7	59	59.9	4.9	30		29.9	40
				45	48.1	52	53.5	8.5			23.5	30
		5 层 (15m)	55	50.7	59	59.6	4.6	29.6		40		
			45	46.1	52	53.0	8.0	23.0		30		
		9 层 (27m)	55	49.1	59	59.4	4.4	29.4		40		
			45	44.4	52	52.7	7.7	22.7		30		
		13 层 (39m)	55	48.0	59	59.3	4.3	29.3		40		
			45	43.2	52	52.5	7.5	22.5		30		
		15 层 (45m)	55	47.4	59	59.3	4.3	29.3		40		
			45	42.6	52	52.5	7.5	22.5		30		
		西侧临 街建筑	1 层 (3m)	55	53.1	53	56.1	1.1		30	26.1	40
				45	47.8	53	54.1	9.1			24.1	30
	5 层 (15m)		55	51.7	53	55.4	0.4	25.4	40			
			45	46.0	53	53.8	8.8	23.8	30			
	9 层 (27m)		55	49.6	53	54.6	/	24.6	40			
			45	44.4	53	53.6	8.6	23.6	30			
	13 层 (39m)		55	48.3	53	54.3	/	24.3	40			
			45	43.1	53	53.4	8.4	23.4	30			
	15 层 (45m)		55	47.7	53	54.1	/	24.1	40			
			45	42.6	53	53.4	8.4	23.4	30			

在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且周边道路均实现规划的前提下,由表 4-9 预测结果可知:

0029 地块用地范围内北侧敏感建筑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62.1~62.2dB (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8.6~49.2 dB (A)，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最大超标 7.2 dB (A)，夜间最大 4.2dB (A)。东侧敏感建筑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4.0~56.1dB (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51.6~52.9 dB (A)，出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最大超标 1.1dB (A)，夜间最大 7.9dB (A)。南侧敏感建筑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9.3~59.9dB (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52.5~53.5dB (A)，出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最大超标 4.9dB (A)，夜间最大 8.5 dB (A)。西侧敏感建筑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4.1~56.1dB (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53.4~54.1dB (A)，出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最大超标 1.1dB (A)，夜间最大 9.1dB (A)。

超标的原因，一部分是因为周边道路交通噪声贡献影响，一部分是因为项目所在地噪声背景值受周边地块施工影响，背景值较高，导致噪声预测结果出现超标现象。且轨道交通为地面段，列车通过时，对敏感建筑的贡献值较大。为了减轻交通噪声影响，根据《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工程技术规范第 1 部分 隔声窗措施》(DB11/T 1034.1-2013) 的要求，项目地块应根据建筑使用功能的不同安装不同等级的隔声窗，考虑到长虹东路、轨道交通运行情况，为了尽可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项目所在地敏感建筑应安装隔声量 ≥ 30 dB (A) 的隔声窗。通过安装隔声窗后，项目内临路敏感建筑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中“表 2.1.3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的要求。

4.3 防治措施

根据上述预测分析，建设项目地面轨道交通、周边道路交通噪声是造成项目敏感建筑昼夜间环境噪声预测值超标的主要原因，为了保护项目敏感建筑，建筑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避免城市道路对项目敏感建筑声环境的影响。

按照《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相关政策要求，优先考虑对噪声源和传播途径采取工程技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筑隔声措施作为辅助手段保障保护目标满足室内声环境质量要求。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噪声防治措施的要求，

当声环境质量超标时，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噪声问题应一并解决，属于本工程和工程外其他因素综合引起的，应优先采取降低本工程自身噪声贡献值，并推动相关部门采取区域综合整治措施，逐步解决噪声问题。

同时参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要求，须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住宅作为敏感建筑，应落实《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须满足规范要求。

（2）未来二级开发过程中，应按照《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的退线距离要求进行建筑设计。

（3）临路敏感建筑安装隔声量 $\geq 30\text{dB}$ （A）的隔声窗。

（4）在住宅后期销售阶段，二级建设主体须如实告知周边噪声污染源、声环境质量现状及相关噪声措施以不利因素方式进行明示。

（5）加强绿化，绿化带可采取乔灌结合种植，乔木选用分枝点低、枝叶茂密的阔叶树，高密度、交错种植，并高矮搭配，乔木之间种植常绿灌木，以提高绿化对噪声的阻断和吸收衰减作用。

综上，在采取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周边交通干线对项目内敏感建筑噪声污染基本可控。

5 结论

“良乡大学城站南地块项目”位于房山区拱辰街道良乡组团中部的 FS00-0120 街区 FS00-0120-0018、FS00-0120-0028、FS00-0120-0029 三个地块，东至致美南街，南至知兴西路，西至艺林南街，北至长虹东路。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 2.7 万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6.8~9.0 万 m²，用地性质 FS00-0120-0018 公园绿地、FS00-0120-0028 商业用地、FS00-0120-002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二级开发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设施。

根据《房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房政函[2014]37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相邻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区划分距离为 50m，长虹东路为城市主干路、此段房山线为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因此长虹东路、房山线（地面段）两侧 50m 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根据现状监测，N2、N4 监测点昼间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夜间现状监测值分别超标 6 dB（A）、8 dB（A），N3 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分别超标 4 dB（A）、7 dB（A）。噪声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南侧工地施工噪声影响。N1 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0~64dB（A），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62dB（A），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59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48dB（A），夜间 22:00-23:00 噪声监测值超标 4 dB（A），其余噪声监测时段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夜间 22:00-23:00 噪声监测值出现噪声超标的原因是受长虹东路交通噪声影响，结合长虹东路交通量情况，22:00-23:00 为夜间车辆通行高峰段，导致出现超标现象。房山线列车通过时，其 1m~40m 噪声监测瞬时值为 60~70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60~200m 噪声监测瞬时值为 56~64 dB（A），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昼

间超标 1~14 dB (A)。列车通过时噪声瞬时值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是一样的,根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说明夜间影响更大。

本项目建设地块北侧为现状道路城市主干路长虹东路,长虹东路中央为现状城市轨道交通房山线,此段为地面段,设有良乡大学城站,东侧为现状道路城市支路致美南街,南侧为现状道路城市支路知兴西路,西侧为现状道路城市支路艺林南街。项目实施后,0029 地块内所建住宅为敏感建筑其用地范围内北侧敏感建筑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62.1~62.2dB (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8.6~49.2 dB (A),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最大超标 7.2 dB (A),夜间最大 4.2dB (A)。东侧敏感建筑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4.0~56.1dB (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51.6~52.9 dB (A),出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最大超标 1.1dB (A),夜间最大 7.9dB (A)。南侧敏感建筑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9.3~59.9dB (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52.5~53.5dB (A),出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最大超标 4.9dB (A),夜间最大 8.5 dB (A)。西侧敏感建筑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4.1~56.1dB (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53.4~54.1dB (A),出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最大超标 1.1dB (A),夜间最大 9.1dB (A)。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及影响预测,本次提出了针对道路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内容如下:

(1) 住宅作为敏感建筑,应落实《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须满足规范要求。

(2) 未来二级开发过程中,应按照《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的退线距离要求进行建筑设计。

(3) 临路敏感建筑安装隔声量 ≥ 30 dB (A)的隔声窗。

(4) 在住宅后期销售阶段,二级建设主体须如实告知周边噪声污染源、声环境质量现状及相关噪声措施以不利因素方式进行明示。

(5) 加强绿化,绿化带可采取乔灌结合种植,乔木选用分枝点低、枝叶茂密的阔叶树,高密度、交错种植,并高矮搭配,乔木之间种植常绿灌木,以提高绿化对噪声的阻断和吸收衰减作用。

综上，在采取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周边交通干线对项目内敏感建筑噪声污染基本可控。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京国土市函〔2008〕846号

关于授权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 进行北京良乡高教园区中央设施区中区项目 土地一级开发的批复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

你中心申报的《关于北京良乡高教园区中央设施区中区项目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请示》收悉。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建立土地储备制度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05〕6号）、政府储备土地和入市交易土地联席会会议纪要（京国土会〔2008〕20号）等规定，经研究，同意由你中心作为主体，组织开展北京良乡高教园区中央设施区中区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工作。现就有关授权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处于管营村、东羊庄村。项目四至为：东至园区规划十七号路，西至园区规划十六号路，南至园区规划十四号路，北至园区规划六号路。总占地面积约 43.8557 公顷。具体用地范围由市规划委确定。

二、工作内容：自筹资金，办理征地、拆迁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手续，组织实施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你中心需按照我局规定，会同地方政府继续完善《北京良乡高教园区中央设施区中区土地一级开发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积极推进土地一级开发工作，严格控制土地开发成本。完成土地一级开发并验收合格后，经营性项目用地按规定入市公开交易。

（三）应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取得项目有关审批手续。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批准之日起计算。请你中心据此安排工作并办理有关手续。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开发 批复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建委、市环保局、房山区人民政府、市国土局房山分局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地方动态

技术服务

年

I 变更登记公告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告

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事业单位法人有关登记事项已经核准变更登记，现予公告（变更公告2021年第51期）

1、“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公告事项:

名称的变更	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原：北京市殡仪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石江海（原：修殿有）
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	承担相关公墓及陵园的管理工作，提供相关殡葬服务，履行市属殡葬企业出资人职责。（原：提供殡仪服务，推进殡葬改革。殡葬改革与殡葬法规宣传 殡仪服务与殡仪引导 葬后服务 丧葬用品服务 经营花园、寿衣、鲜花等。）
经费来源的变更	财政补助（原：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33449796R

2、“北京市游泳运动学校”公告事项:

名称的变更	北京市游泳运动学校（原：北京市游泳运动学校（北京市体育局陶然亭游泳场））
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	承担游泳项目业余训练工作；承担游泳项目推广、培训、赛事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开展相关群众健身活动，提供体育公益服务。（原：提供训练基地与相关服务，促进体育事业发展。训练场地提供与管理，训练比赛器材布置与安装，运动员教练员公寓服务，运动医疗保障，游泳运动员培训，为群众游泳提供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8561X

3、“北京市社会福利医院”公告事项: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郭利云（原：常华）
经费来源的变更	财政补助（原：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36451357J

4、“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秘书处”公告事项:

名称的变更	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秘书处（原：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500499071P

5、“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公告事项:

名称的变更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原：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武华蕊（原：李欣）
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	承担朝阳区规划编制与实施，土地储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开发利用、资产统计、保护修复，勘察设计和消防设计审查、测绘地理信息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分局机关政务服务、档案管理、信息化、后勤保障工作。（原：承担朝阳区（除北京商务中心区之外）土地储备、土地供应、土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等方面的具体实施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77051237Y

6、“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北京市心理卫生中心、中国药物依赖治疗中心)”公告事项:

名称的变更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北京市心理卫生中心、中国药物依赖治疗中心）（原：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北京儿童少年心理卫生中心、北京老年精神卫生中心、中国药物依赖治疗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8465L

7、“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公告事项:

名称的变更	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原：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景文成（原：王聪颖）
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	承担本区规划编制与实施，土地储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开发利用、资产统计、保护修复，勘察设计和消防设计审查、测绘地理信息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分局机关政务服务、档案管理、信息化、后勤保障等事务性工作。（原：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土地储备资源的调查、统计和分析，承担土地开发整理和土地开发复垦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94050420X

8、“北京市延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公告事项:

名称的变更	北京市延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原：北京市延庆区规划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师坦（原：刘磊）
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	承担本区规划编制与实施，土地储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开发利用、资产统计、保护修复，勘察设计和消防设计审查、测绘地理信息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分局机关政务服务、档案管理、信息化、后勤保障等事务性工作。（原：规划信息的收集、整理、研究、咨询；并为延庆区规划战略提供专业方面的服务以及全程代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55257437A

- 9、“北京市房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告事项:
- 名称的变更 北京市房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原:北京市房山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 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 承担本区不动产(不含军产、央产、保密产)和自然资源权属调查、确权登记、纠纷调处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原: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不含军产、央产、保密产)登记的事务性工作 承担土地权属调查、土地调查的事务性工作 承担不动产登记争议案件、土地权属纠纷案件调查处理的事务性工作 承担土地确权、土地权属审查的事务性工作 承担不动产登记数据、土地调查数据、土地权属和不动产登记档案、地籍档案的管理工作。)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358999883E
- 10、“法制晚报社”公告事项:
-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吴滨(原:彭亮)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567604D
- 11、“北京市延庆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告事项:
- 名称的变更 北京市延庆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原:北京市延庆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 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 承担本区不动产(不含军产、央产、保密产)和自然资源权属调查、确权登记、纠纷调处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原: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不含军产、央产、保密产)登记的事务性工作 承担土地权属调查、土地调查的事务性工作 承担不动产登记争议案件、土地权属纠纷案件调查处理的事务性工作 承担土地确权、土地权属审查的事务性工作 承担不动产登记数据、土地调查数据、土地权属和不动产登记档案、地籍档案的管理工作)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358999736W
- 12、“北京市第四社会福利院”公告事项:
-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郭利云(原:常华)
- 经费来源的变更 财政补助(原: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5678740
- 13、“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公告事项:
- 名称的变更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原: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 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 承担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不具体工作;承担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审批、行政备案、“接诉即办”等方面事务性工作;承担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相关事务性工作。(原:负责受理本市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投诉举报的接转工作,负责案件处理情况的跟踪和汇总,开展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为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和诉讼提供咨询意见,为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和机构提供维权援助经费)
- 住所的变更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8号东联大厦2层西侧(原: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91601215E
- 14、“北京市纪检监察技术中心”公告事项:
- 名称的变更 北京市纪检监察技术中心(原:北京市纪检监察数据中心)
- 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 承担市纪委监委以及中央和省市区市纪检监察案件技术支持和保障的服务工作,承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部署的全国纪检监察业务系统的开发、建设和维护任务等。(原: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及电子数据获取、分析、安全管理等技术保障工作。)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5906401117
- 15、“北京轻工技师学院(北京乐器研究所)”公告事项:
- 名称的变更 北京轻工技师学院(北京乐器研究所)(原:北京轻工技师学院)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16728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8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京ICP备案:13022218 版权所有[免责声明]
 Copyright© 2010-2021 www.gjsy.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HCXK/CX28-02 (1.1)

报告编号: H260325324a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uachengxingke Testing Service Co., Ltd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良乡大学城站南地块项目噪声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大学城地铁站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6.03.25-2026.03.26	检测日期	2026.03.25-2023.03.26	
样品编号	---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噪声	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29/030/031/304 声校准器 AWA6022A、YQ-040
备注	---			
以下空白				

1. 检测日期: 2026.03.25

检测结果

1、噪声的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N4 地块西侧厂界外 1m	N3 地块南侧厂界外 1m	N2 地块东侧厂界外 1m
2026.03.25	昼间	53	59	53
	夜间	51	52	53
备注: 有施工。				

监测断面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3.25	
点位编号	时间	瞬时值检测结果 (dB(A))
		L_{eq}
南侧距房山线 1m	18:43	64
南侧距房山线 20m	18:43	70
南侧距房山线 40m	18:46	60
南侧距房山线 80m	18:46	64
南侧距房山线 100m	18:49	56
南侧距房山线 120m	18:49	58
南侧距房山线 140m	18:52	57
南侧距房山线 160m	18:52	62
南侧距房山线 180m	18:54	63
南侧距房山线 200m	18:54	60

24h 连续交通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3.25~2026.03.26				
点位编号	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L_{eq}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N1 地块北侧厂界外 1m	16:00-17:00	64	45	25	302
	17:00-18:00	63	50	35	279
	18:00-19:00	64	54	48	301
	19:00-20:00	62	65	55	330
	20:00-21:00	62	38	41	420

检测日期	2026.03.25~2026.03.26				
点位编号	时间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L _{eq}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N1 地块北侧厂界外 1m	21:00-22:00	60	31	21	265
	22:00-23:00	59	8	3	260
	23:00-24:00	51	8	2	120
	00:00-1:00	50	17	3	85
	01:00-02:00	43	19	1	77
	02:00-03:00	41	8	2	33
	03:00-04:00	42	11	2	48
	04:00-05:00	44	13	1	50
	05:00-06:00	44	19	3	110
	06:00-07:00	50	35	14	270
	07:00-08:00	52	100	70	56
	08:00-09:00	56	85	56	620
	09:00-10:00	58	54	34	910
	10:00-11:00	60	51	53	863
	11:00-12:00	61	47	75	657
	12:00-13:00	62	100	115	540
	13:00-14:00	62	45	40	350
	14:00-15:00	65	35	26	356
	15:00-16:00	66	40	17	203

备注: 房山线列车发车 2~3min/趟



报告编制人: 田雨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审核人: 王春 签发日期: 2026年3月30日

以下空白